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第一期

北京圖書館藏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報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印行

◎本公司報刊載目錄如左

- ◎(一)特載 凡各機關來件有登載之必要者均屬之
- ◎(二)命令 凡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
- ◎(三)文牘 凡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布告報告等均屬之
- ◎(四)法規 本局重要法規
- ◎(五)會議錄 本局各種會議紀錄
- ◎(六)調查 本市各種有關公安行政之調查報告或記述
- ◎(七)表冊 本局各種表冊均屬之
- ◎(八)附載 凡不屬於各類之事件均屬之
- ◎(九)廣告 凡故事聲明等均屬之

目 錄

總理遺像 遺囑 訓詞

市長像 訓詞摘要

局長像 訓詞摘要
發刊詞

特載

訓詞(一)

府令(一)

命令

局令三二件

訓令三十三件

指令三十六件

文牘

呈文十三件

公函五件

電報三件

批示七件

布告五件

通告一件

法規

本局政治訓練部暫行組織大綱

本局三民主義研究會研究規則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巡官長警限制請假辦法

本局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志願巡警限制告退辦法

警察守望應用指揮棍規則

指揮棍使用手式方法（附圖）

本局會議規則

本局訂定佩帶徽章規則

修正本局請假規則

秘書室職員輪流值日簡章

本局改正收發文件暫行辦事細則

本局警捐調查會簡章

本局警捐調查會辦事細則

本局集義會章程

會議紀錄

聯席會議紀錄三件

臨時會議紀錄一件

局務會議紀錄一件

表冊

八月份審結案件表

八月份收發文件表

工作時間表

驗治所收除病犯表

拘留所收放人犯表

附載

演詞(三)

紀事(二)

祭文(一)

輓聯(九)

雜著(三)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訓詞

三民主義為吾黨所宗
以進大同以建民國
吾黨多士士鋒前鋒
齊爾多士士鋒前鋒
矢志勤勉矢勇忠誠
必信必忠始終一德
貫澈一心一德

訓詞摘要

我們的目的，是爲事而做事，爲民衆而做事，決不是爲自己做事爲私人做事，

警察既受人民的供給，必須保護人民，大家總要忠於職守，不能以習俗爲轉移，

行政官員必須研究三民主義，一切言論行止，都合對主義，才有良好的建設的方法，不獨爲黨國之光，並且增進個人的學識，

軍警任務，務須聯合一致，萬不能軍隊是軍隊，警察是警察，人民是人民，彼此毫不相干，結果不惟不能保衛地方，反使民衆感受痛苦，

北平特別市市長



北平特別市公局長



訓詞摘要

警察必須有三民主義的政治知識，始能負起訓政時期中警察的任務。警察之良否，於國家社會人民發生直接之影響，中國國民黨，是中國全民的黨，不是那一省人的黨，也不是那一個階級的黨，更不是那一部分人的黨。

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中責任最重大，關係緊要的莫若公安警察，民衆之休養生息，社會之恢復元氣，皆賴警察之努力，種種重大任務，都是公安警察，直接或間接的責

任，

本局公報發刊辭

趙以寬

古昔秉政者，凡所設施，必公諸衆聽，周禮太宰懸治象，夏官懸政象，及司會之法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司民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來皆書於版，辨其都鄙郊野，異其男女，其製爲圖冊，勒爲成書者，皆後世行政各署刊行公報所自昉也，警察之制，今雖取法於東西各國，而實權輿於周禮，所謂以司虢司稽治市，以修閭氏治國中，以野廬氏治野者，茲實兼之，本局承前警察廳之舊，凡保衛閭閻禁奸防患之政，皆所有事也，其刊發公報也，自十六年始，日出一紙，關於本局創改之規程，頒布之教令，與夫人民告訴，戶籍增減，捐輸收入之數，皆備載之，其體例類與他公署等，顧自北伐成功以還，改警察廳爲公安局，刷新政治，事事期與民相見，一洗從前官民隔閡之陋習，蓋名異而實亦不同矣，且改制之後，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較之以往其制又稍異矣，日刊之出，散漫無紀，又或詳於細而忽於大，舉其粗而遺其精，以今時各公報月刊例之，亦有未合，以資自承乏斯局局長以來，期於除舊布新，百廢具舉，公報雖紀載之一端

，而以布政令，以昭事實，以達輿情，咸於是乎在焉，爰釐正其體例，改定其形式，彙爲月刊，設專室遴員治之，每月終出一冊，俾將來考章制之沿革，稽故實之流傳，徵時會之異同者，皆有所據，且綜貫而易察焉，茲當發刊之始，用舉其大旨，書之簡端，以貽當時之閱者，

特載

訓詞（二）

蔣總司令訓授公安局官警記錄七月二十二日

何市長發言 注意今天 是我們久已景仰親身來拯救我們同胞的 蔣總司令前來講話 總司令本來非常的忙 可是還要同我們講話 真是榮幸之至 總司令的道德學問 以及對黨對國 均是國人的領袖 不必我來說 各位早已知道的 况且由兩廣到長江流域 又到黃河流域 一直到北平來 同我們講話 今天的機會 真是難得極了 請各位要細心恭聽
蔣總司令發言 何市長 趙局長和警官警士 一向辛勞 本總司令特來慰勞大家 並且把以後警察地位 究竟如何 也要講一講 我們北平警察 要算最好 要算最能耐勞 最能服從命令 最能守規矩的 並且無論如何勞苦 對於職務 一點不苟且 一點不推託 有這樣堅忍性 純有這樣名譽 本總司令在南方時 早已對於北平警察 十分愛慕 即國民政府 各司令各部長和各職員 也都沒有一個不知道 而且表愛慕同情的 細心考察 覺着警察地位 著實比軍人的地位好 此次北平方面 設若沒有警察 那麼 這裏百餘萬生命財產 必定難於保全 本總司令對於北平警察 這樣作事 所以要來慰勞 以後更要努力 恪供職務 再者現在不比從前 從前有總監 有內務總長 有大總統等等階級 看待警察為屬下 隨便虐待 我們現在特別市有市長 管理北平市所屬一切事項 公安局是市政府八局中之一局 以後財政是公開的 絶沒有尷尬大家薪餉 以飽私囊的份子

一在國民政府工作 是為國作事 個人是國民一份子 換句話說 為國作事 就是為本身作事 千萬要照從前的那樣忍耐

和盡職 市長局長和警官警士 相愛必要像同胞 來共同維護 現在第一要明白 不比從前是各人作各人的事 要有互助的精神 凡作一事 必使地方上 和所有民衆同時得到好處

二 對於中國國民黨黨義 將來是由 趙局長告知你們的 以後各人都要加入黨 來為黨為國奮鬥 努力作事 再說國民黨是作什麼的呢 因為

先總理孫大總統 看見我們中國 受外國侮辱 甚而不拿中國人當人 又有賣國軍閥政客 來借外力侮辱我們同胞 所以

先總理孫大總統 提倡國民革命 革命成功 百姓可以得到平等自由的權利 革命之後 警察纔可以改良 革命成功之後 國家纔可以強富

先總理又曉得革命不是一個人能成功的 所以組織國民黨 我們警察 當然要個個人都加入國民黨 打倒官僚軍閥 來救國救民 又要知道 現在是以黨治國 就是全國的政事 都要服從黨的指揮 國民政府 是依照黨義工作的 以後警官警士 對於黨義了解之後 就是本黨黨員 這不但是救國救民 並且是救我們自己 以後對於革命 須奮鬥耐勞苦守紀律 各事都要格外留意

三 北平警察 是中國警察的模範 將來各省都要到北平 考選警察到各省去作警官 藉示模範 所以各位要格外用功 要格外守紀律 以後的前途 是很有希望的 不像從前服務多年 毫沒出路的樣子了 上邊功過極嚴明 也決不會有埋沒功勞的事了

講臺上方的(親愛精誠)四字 就是本黨工作的標準 我們就要彼此親近 彼此愛惜 誠誠懇懃的團結起來 為國為民奮鬥 到了革命成功的日子 不平等的條約取消 人民便可得到真正自由平等 如不成功 外國人要看中國人 一錢不值

不把中國人當人 就是外國的狗 也能够來侮辱我們的 漢滿蒙回藏五族 聯合起來 打倒帝國主義 掃除政客軍閥 爲黨國努力 爲三民主義努力 我們警官警士 不要自暴自棄 要自獎自勵

趙局長謝詞 今蒙 蔣總司令訓話 凡我警官警士 應即依照訓詞努力工作 想 總司令於此政務忙碌之際 落臨講訓 慰我實多 而今而後 誓遵黨義 勤謹職責 以報黨國 無以報之 敢用敬禮。……敬禮

訓詞

(二)

何市長暨趙局長訓詞紀錄七月十七日

何市長發言 兄弟自接市長任以來 卽思與諸位相見 諸因諸務待理 今日始得機會 今後甚希望時相聚談 如有指示 極為歡迎。至於諸位 維持警察 其所經歷之艱難困苦 至所欽佩。趙局長今已到任 趙局長之為人 私德軍事政治黨務各方面 均極令人佩服。諸位與趙局長暨本市長 要通力合作 穩能使北平 繼於刷新程度 今有數語 簡略為諸位一述。

一向來作事 上機關對於屬下 缺少聯絡 故事多隔閡 以後市長局長署長 以至於警士 俱要彼此聯絡 不論位置如何 總是為國家服務 而且同在公安局服務 須念作小事者 往往比作大事者勞苦 亦應加以體會 以後當免除階級的分別 應如兄弟 互相友愛 即如北平治安 諸位見到 凡有應興應革者 可以隨時建議。

二北平警察 有極好的組織 本市長素所聞悉 此種成績 全出諸位維持之力 本市長對於北平地方情形 本不如諸位熟習 用人是對事的 並非對人的 查有差勤多年不發達者 乃以往之陳迹 今後當以人材為標準 絶無新舊之分

三北平先為首都之所在 因而為文化中心 富人亦居多數 富人多則不免誇求情面 須知警察為地方謀治安 豈能依少數人之意旨 而供其驅使 常見富人家中 有警察供役使者 有汽車不納捐者 有行走通衢不服指揮者 實在不得其平

警察責任 原為保護人民 維持地方秩序 以後各署長等 有因富人違反紀律而開罪者 局長與本市長負其全責 再如 富人汽車肇事之類 卽與全辦

四警察之所以能好者 實為諸位之成績 惟餉項積欠 遺累於精神之進步不淺 此事亦極為不得其平 且人民快樂之時 卽警察受苦之時 如年節等 警察尤須加以小心 謹防意外 虽暴風大雨所不敢避 其苦為何如 乃再欠其餉項 則其 精神之痛苦 將何以慰之 並聞有白天服務 夜裏拉車之事 本市長對於警察 虽一時不能予以增加 但餉源一定等有 把握

五黨籍一事 無論諸位已否入黨 對本黨主義要研究 主義如頭腦 必須明白 然後能對四肢 措置裕如 併能有極大效 賴 如兩廣江浙等軍隊 能以結合 而有今日之成功者 卽為明瞭主義之成功也 諸位前此雖欲研究黨義 勢所不能 今有此機會 凡事能詳加研究 必可得到圓滿結果 且研究黨義 併可以增進個人學識

六北平積習 虽須革除 如喪事橫夫戴翎纓者穿套衣者之類 可以勸諭之 而使改正

七警察對於軍隊 不必畏懼 但亦不必令軍隊畏警察 凡一切事務 須密相連合 設若步驟不能合一 影響所及 勢必貽 害社會 諸位與本市長 千萬不要客氣 前者不能聚談 今後必須時常談話 深願多交一友 希望諸位明瞭此種意思 更要各自努力工作 凡事如有一部分不健全或有病態者 卽全部不能振作 所以必須團結起來 以後可以常開茶話會 諸位如有願來面敘者 本市長應於市政府中 隨時接待

趙局長發言 今天何市長訓話 我們須明瞭切記 何市長之道德 為一般人所推重 此次更具改造新北平之熱誠 諸位要 打破因循陋習 努力整頓 舉凡一切惡化腐化者 應即予以打倒 至於餉項一層 本局長與何市長一定努力 得到一定 把握 對於黨義已組織訓練部 藉資訓練

趙局長二次入席發言 本局長原未辦過警察 但以爲凡作事 須有一定方針 自然可以收効 本局長之方針 卽在整頓 據云整頓警察甚難 但本局長惟力是視 署長等卽應依照本局長之意旨 極力作去 將來程度如何 全看署長等之努力 如何 本局各職員警士等 可以喻人之腦與四肢 脫施令而四肢不能動作 則成麻木之病 故須極力整頓 如有條陳 可以陳述 但須切近實際 勿涉浮泛 各位署長回署後 直諭署員巡官等知之 茲略舉數事如左

一官警宜勤加訓練 常見交民巷口 曾有崗警在樹下歇息 中山公園之崗警 在一旁站立 任汽車洋車擁擠 而毫不之顧 又見巡官行敬禮時 竟有手之位置 舉措失當者 署長應時常招集巡官講話 並酌分募警爲幾班 切實教練 本局現在籌設訓練部 擇擇尤從嚴訓練

二警捐自蒞任以來 曾派人考查 始終不得頭緒 正如諸葛八陣圖 不知其門 擬設警捐調查會 發下通知 從新考查 有無遺漏情事 卽以下月十六號爲期 首都南遷 人口勢須隨之減少 欲考查之 可以戶籍作比較試驗 余想勸捐最易 收效者 莫若宣傳 各署長應飭官警 在宣傳上努力 革命軍之所以成功 十之七卽在宣傳 以後應以宣傳 打倒與平民不同納捐之富戶 與提倡自覺納捐者

三警兵年老者 應加整頓 年幼者尙可將就 本局長想年在十五歲以上之警兵 總可以期其有成 四牲畜檢驗費 應力飭檢查員 認真檢查其偷漏者 就余所知 城內所用牲畜數目 每日納費應在千元左右 絶不止幾百元 此中個人 雖無有弊病 而就大體上 終難免有遺誤 應卽告知 兹後須認真辦理 蓋因此項收入於月餉有確切關係也

五清道夫應勤加潔酒

六交通應派幹警指揮 幷須於偏僻道路上 亦務令車輛循序遞進 使之成爲習慣

七自南方來平之人 多議北平腐化 如橫夫翎纓帽 從速勸橫房改造
八街上常有售烟具者 頗不雅觀 應切實查禁 總之以後作事 以民衆為單位 努力整頓 如有意見 可以建白 並可直
陳 不必用白摺毛邊紙恭謹繕呈也 但須切近實際 或分條陳述 以便一目了然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三十二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務
第二條本局除秘書室外分設四科

第三條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及會議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 (六) 關於巡官長警之訓練及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巡官長警之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
- (八)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郵典事項

(九)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領領事項

(十) 關於消防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緝有碍安寧秩序事項
- (三) 關於執行取緝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 (四)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揮及取緝事項
- (五) 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書等類取緝事項
- (六) 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械護照自衛鎗械執照之准駁及頒發事項
- (七) 關於外人居留遊歷之保護及取緝事項
- (八) 關於公共衛生取緝事項
- (九) 關於臨時檢查郵電事項
- (十) 關於自行檢察牲畜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種車輛之編號取緝事項
- (十二) 關於各種臨時警衛布置事項
- (十三) 關於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第五條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送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二)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五) 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印記指紋及攝影保存事項

(六) 關於偵查人犯之證據事項

(七) 關於贓物及飄流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八)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事項

(九) 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事項

第六條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調查及報告長警巡守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三)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碍公安風俗之秘密事項

(四)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五) 關於非常災變之臨時調查及彈壓事項

(六) 關於保安消防各隊之訓練編配及臨時派遣檢校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二人至四人

科長四人

特務督察二人

勤務督察若干人

科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依照各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五條執行職權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主任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重要文

書事務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特務督察勤務督察科員督察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於特別市管轄區域內分設區署及分署各署設署長署員辦事員管理各署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維持全市公安及非常事故臨時調遣彈壓之必要設置保安步隊及馬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全市消防事務之必要設置消防隊其消防區域及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緝捕盜賊盤詰奸宄之必要設置偵緝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特設政治訓練部警務教練所並得附設驗治所感化所檢驗牲畜事務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市政會議決市長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六 日

市 長 何 其 翩

命 令

局令八月十日

本局現在改組原設之總務處行政處司法處各處科着均改處爲科改科爲股督察處改爲勤務科派楊興欽爲總務科科長翟鍾祿爲行政科科長蒲志中爲司法科科長魏維龜爲勤務科科長所有各科職員均按新定編制分別列單加給委狀合亟通令遵照此令

計開

總務科科長楊興欽

股長秦翼恩 張陶 吳恩鎬 白來增

科員沈雲程 徐肇敏 延齡 陳雲官

以上四員均委充股長

科員李家驥 朱成錦 景春 趙斐 譚國傑 與文勳 白浦泉 黃善齡 蔡恂 蘇策
郭連海 章德貴 胡延榕 吳寶亭 吳恩銓

以上十五員均委充二等科員

科員李增 李義階 關毓涵 隆蔭昌 常宗海 曾昭康 王書林

以上七員均委充三等科員

辦事員景松衡 鄧邦屏

劉家祺 韓秀彥 雙印

額勒和泰 李文升

劉桂林 劉壽廷

汪桂清

常恩 孔昭栻

蕭廣誠 朱松年

王世鳳 楊占梅

汪乃瑞

稽查員宋文治

以上十七員均委充辦事員

行政科科長翟鍾祿

股長孫春昌 穆文光 徐采善 王執中 馬繼楨

科員劉宗炎 汪賛堯 柯堃 鐵鋒 范炳泰 康廣斌 白煥南 白侶梅 徐雲谷 盧嘉淦

以上五員均委充股長

科員徐時馨 關允修 張耀全 周毓澧 潘振甲 何文壽 郭紹宗 趙學曾 馬維雲 田毓琛
楊毓鑫

以上十一員均委充二等科員

科員趙允亨 馬廷琛 景銓 尹擇一 張文棟 許思燕 王德順 陳同實 文保 徐芳

盛廣海 劉國楨 文澤 何書明 王雲卿 周延昌 高鴻翥

以上十七員均委充三等科員

辦事員傅榮巖 郭廷光 蘇恩福 潘連芝 錢英 傅鳳樓 高鵬 劉俊陞 玉桂

張昌元 劉國楨

以上十一員均委充辦事員

稽查員蔣樹芬

趙端祥

賈興侯

蘇全瑞

梁國樸

白汝麟

張恩鍾

魏雲程

何壽

魏家祿

張順奎

張樂斌

劉通

韓秀春

張養廉

以上十五員均委充稽查員

實習員安世環

王維楨

惲澍年

宋毓瑛

司法科科長蒲志中

以上四員均派充實習員

以上一員委充科長

股長吳保鑑

羅兆鳳

李若曾

科員汪贊熙

謝溥

張聖柱

周文瀚

吳箕孫

科員羅鑑

劉佐華

孔祥遇

馮致和

陳潤相

以上五員均委充股長

以上五員均委充一等科員

科員史樹瑄

黃家駿

董德深

趙光裕

楊衍璫

高崇正

傅崇善

王啟

以上八員均委充二等科員

辦事員張琪 富森布 連俊 吳文鑫 姚雋實

調查員黎經天

勤務科科長龍維疆

股長許德懋 張襲武

特務督察徐顯曾 侯德山 楊經有令

督察何雲輔 甘景煌 邢凱豐 王豫順 丁鬻 關隆文 沈得有

以上二員委充特務督察
李石泉

督察員王振芳 馬葵 王治忠 王錫藩 蔡登懿 石炳麟 馬志紳 穆維霖 白祥謙 朱學詔
李玉奎 姜殿元 王杏村 王棟臣 王金堂 趙學敏 石兆呈 王同慶 趙十珍 修明義
黃鍾衡

辦事員丁仲倫 黃福鈞 張子英 陳嘉善 楊經有令

以上五員均委充辦事員

以上一員委充調查員

以上一員委充科長

以上二員均委充股長

勤務科科長龍維疆

以上四員均委充辦事員

調查員張樹田 謝龍吉 韓毓奎 周學詩 趙學勤 王嘉泰 洪壽泉

以上七員均委充調查員

稽察員張仁和 論鳳先 李翔 袁家珍 王宗徵 龐萬增 劉恩懷

董耀國 趙文海

錄事文治

以上九員均委充稽察員

錄事蘇潤華 陳慰 趙端良

以上一員派充一等錄事

錄事栗增陰 袁泰全

以上三員派充二等錄事

錄事吳士淇 孫文藻 王松山

以上二員派充三等錄事

以上三員派充四等錄事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令八月十五日

查本局所屬之教養局驗治局等處係屬前警廳之規定核與現制不合教養局應即改為感化所驗治局改為驗治所以符名實合頤令
仰遵照此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令八月十八日

查本局現正改組關於巡警教練機關亟須統一以期嚴密所有巡警教練所與莫警講習所著即歸併一處定名為警察教練所以符名
實合頤令仰遵照此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內開爲分知事七月六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查北京業經本府明令改爲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之各舊有名稱用京字者一律改爲平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處署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政府令開七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前大總統黎元洪功在民國喪葬典禮經飭據內政部擬議具復核定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營葬典禮單一紙令仰知照除分行外此令

附件

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

一舉行國葬

- 二 國葬費一萬元由內政部派員會同遺族辦理
三 葬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四 臨葬之日由政府通令全國官署及各團體均下半旗誌哀並由所在地方官吏軍隊軍樂護送
五 掩壙時由特派員與承辦喪事專員親臨監視鳴禮砲十七發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印

令各處區隊局所等

案奉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內閣為令知事七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關於政府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經決議
(一)直隸省改名河北省(二)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三)北京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為特別市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
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司法處
城郊各區署警察署

案准河北兼北平印花局函開查廢止印花稅票發行新式印花稅票敵局違令辦理迭經函達在案現經敵局制定制止行使印花廢票
獎懲暫行規則除呈財政部備案並分令遵行外相應檢同此項規則函請貴局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
原規則一份分仰該處署查照辦理此令

附規則

河北兼北平印花稅局制止行使印花稅廢票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非國民政府頒發之印花稅票均謂之廢票本局恪遵政府命令切實制止行使之

第二條 凡商民不遵守政府命令及本局布告仍繼續貼用廢票者以不貼印花論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處以一百元以下
十元以上之罰金送由公安局處理

第三條 凡唆使行使廢票有意擾亂稅法涉及形事者一經發覺查有證據即移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四條 凡違反第二第三兩條者由本局或分局派員協同警察巡行檢查外各區警察得隨時檢舉商民人等亦得報告

第五條 凡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公安局辦公費以十分之三為檢員或報告人獎勵金以十分之二為分局辦公費以十分之一繳解省
局彙案辦理

第六條 凡罰應具備六聯單其聯單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區警察署

案准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市黨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本會最近探聞時有穿著制服佩帶各機關徽章乘坐揷有各機關旗幟汽車前往八埠治遊更有乘坐妓女妓太之汽車旁站武裝護兵於通衢大道風馳電掣此種腐化現象在昔北京軍閥官僚社會本不足怪而乃發現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北平且發生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工作人員實屬不法已極似此腐化行爲若不嚴加取締殊於革命前途大有妨礙爲此函請貴局此後凡查有穿著制服佩帶各機關徽章在外治遊及旁站護兵中坐妓女妓太揷有黨國旗幟之汽車者應即飭部拘捕并扣留其汽車送交所屬機關嚴懲以儆懶化份子而除革命前途之障礙并頒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等惡習自當查禁且有冒著制服故意招搖者亟應嚴禁拘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區警察署

為通令事案准大興縣縣政府函開案查敵縣長前因境內盜賊蜂起搶案屢出曾經召集紳商開會討論議決將以前之保衛團一律改名為自衛團並用白布從新製定自衛團符號臂章蓋印頒發暨分別咨呈在案除分呈並函咨外相應檢同新符號臂章式樣各一份函

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抄錄圖式令仰該區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近有少數在機關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殊屬不合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以清更治而敦官方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市府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隨時查禁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隨時查禁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隨時查禁並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處區隊局所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市政府成立伊始所有附屬各機關印信卽應從新由本府一律刊發以昭劃一茲隨令發去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印一顆小官章一方仰卽領存啟用其原有舊印信官章應卽繳銷仍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區警察署

淮北平特別市印花稅分局函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戲券游藝券其價值每券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自應遵照辦理以符稅法曾經函請貴局予以贊襄以便施行在案茲查北平市各戲園電影院游藝場等所有戲券均未貼用印花且有未用戲券者殊與稅法不合亟宜切責整理以維稅制除布告並訓令各園社日遵照條例納稅貼花外相應函請貴局煩爲查照轉飭所屬各區署隨時力予協助俾利推行而裕國幣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隨時協助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處署隊

准宛平縣縣政府函開案查敵縣政府前因境內盜匪蜂起搶棄迭出曾經呈准將前京兆尹公署衛隊撥歸敵縣直接指揮專任清鄉剿匪之用茲已奉令編製成立改名爲宛平縣政府警備隊並用白布製定符號袖章蓋印頒發除呈報並分兩外相應檢同新符號袖章樣式各一份函請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印原件分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城郊各警察署

爲適今事查調查人口爲訓政時期之要政呈報戶口規則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自應賡續進行惟近據稽查員報告各戶呈報事實間有不符異動人口亦少遺漏若非力加整頓殊不足期詳確而促完成各署辦理戶口俱有專員考核調查實爲惟一之專責當此百政維新之際務各振刷精神力求完備倘再有虛偽呈報或隱匿不報情事卽應依法處罰毋得贍徇其各署各段之各項冊簿亦應嚴加整理毋或錯誤缺略致碍考成除布告周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區警察署

爲令遵事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真電傳國民政府令開軍興以來國民疲于供億尤以淪陷軍閥區域者痛苦最深前此山東河北次第克復業將該省苛捐雜稅悉數免除顧念統一告成頤當其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免着內政部財政部通行各政府切實執行布告周知務期實惠及民事竣案呈報查考如有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及查有隱匿侵冒情事定即從嚴治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處暨各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宥電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會決定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現在經本會通過籌劃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設立政治分會等語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北京臨時政治分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北京臨時政治分會應改名為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以河北省熱河及北平天津二特別市為其政治指導區域等因茲已任李煜瀛等十三人為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委員並以李委員煜瀛為主席未到會以前由閻委員代理除咨國民政府查照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電日期具復備查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令各處區隊局所場院

准河北兼北平印花稅局函開案據北平印花稅局分局長陳紹箕呈以准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外右四區函稱關於警察部分所發之執護各照甚切保結等項或由公安局逕發或係局定用紙並不加貼印花等語轉呈到局查商民向官廳有所請求除司法用紙另有規定外其餘如商民呈遞之呈文申請書保結切結皆結等類及官廳發給商民之護執各照遵照

國民政府所頒印花稅暫行條例均在應行貼用印花稅票之列茲據該分署長呈稱前情於指令函知各區署轉飭商民關於以上各項均應遵例實貼不得仍狃舊習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飭屬一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等因准此查人民請領護執各照向來均令照章粘貼印花惟呈紙原係規定一種格式即係仿照司法用紙名爲報單酌予收費以示一律其特別呈請事件用呈文紙者亦均粘貼印花茲准前因

國民政府既頒發印花稅暫行條例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人民呈請事件無論呈文報單及結紙一律粘貼印花以裕稅收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號

令各處區隊局所場院

為訓令事查本局政治訓練部業經編組完成開始辦公該部組設原為訓導長警備均瞭解三民主義茲定於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由政治訓練部召集各處區隊局所廠院長官會議訓練時間地點及聽講人數之分配以便派員分往各處所輪流訓練合行分仰屆時到會集商一切發去表示一紙著並依式填報勿得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號

令各處
各區署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保管基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各行抄發津海關二五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錄原件令仰該處署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條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

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 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 財政部二人(丙) 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丁) 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戊) 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 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期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分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捐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處區隊局所院

為通令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頭令各省民政廳一文曰為訓令事查警察責在維持地方治安關係內政施設至為重要自軍興以來各省對於警察官吏之任用每多因陋就簡往往用非其才以致警政日益窳敗言之良堪惋惜現當訓政開始欲加整頓必先劃一警察官吏之任用為入手辦法本部有見及此前曾擬定警察官吏之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呈准公布除分函外檢同條例一分送請查照並轉行所屬遵照至報公諭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分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 件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呈內政部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

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荐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例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 責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普號

令各區處隊局所廠院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共七條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印發臨時辦法條文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臨時辦法條文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臨時辦法保文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未訂立之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立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處
各區署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開案奉

國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公債名稱及該條例第十條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處一體知照此令附抄件

附件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煤油特稅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十萬元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消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般賣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 第十一條 此項票樣不記名
-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爲担保品
-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時抽籤還本付息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處區隊

爲令知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合並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第一廳

(四)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荐任職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究研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返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處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為通令事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調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調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為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

習酒食征逐類風所播殊敗官方職員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寔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騖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渴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類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咸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卽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卽照辦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復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署

爲今知事據督察處處長呈稱竊查督察勤務於地方各區所分配尤須熟悉派出服務各員方能巡行周密職處前曾函致各區繪送分段巡邏路線圖辦理在案惟此項圖冊迄今間有不齊頭應賡續辦理而利進行擬請令行城郊各區查照前案繪送區域分段總圖及各段巡邏路線圖各一分限於一星期內呈送到局以資考核等情查該圖於督察勤務進行有關仰該區務於一星期內繪齊呈送勿再遲延除分行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內右二區

總務處案呈司法處函稱案查內右二區呈解查獲現賊犯恆萬通拒捕段傷官警一案其原辦巡官等異常出力當經呈奉
局長核准原辦巡官佟兆惠着予加餉一元巡警張振華加餉六角以示鼓勵等情着即照准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所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本府成立伊始凡所設施無論形式上精神上均應力圖勤奮以幾類風查疊日在公人員長服滿踝委臘不振相沿成
習爲世所非際此國治之時允宜澈底鼎革以身作則樹之風聲爲此令仰本府暨附屬各機關在職員司自令到十日內着一律改著中山
服或其他短衣以期整飭至衣服質料務須採用國貨庶於淬勵精神之中仍寓提倡國貨之意除分外仰卽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科
署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所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查國家設置警察維持地方治安保障人民福利職責與常重要北平特別市創制伊始市內警察關係尤鉅
必須嚴加訓練方可樹北平市政之新聲始不負保衛社會安寧之天職茲將亟應整頓事件分布於左

(一) 無論官吏警士如有老弱廢疾或嗜好太深或怠惰職務者應一律淘汰之。

(二) 全局員士應切實研究三民主義關於警政者尤應身體力行以期養成三民主義化並有健全知識之警政人員。

(三) 應注意愛惜人民及公產公務對於勞動者不准妄施撻責對於公共機關之建築物及用品均須時時加意保護嚴防破壞。

以上四端合亟令仰該局長督率所屬認真辦理務令在職各官吏警士一致具有革新嚴肅之精神成為平民黨化之警察庶可維持公安發揚善譽本市長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科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保安二隊

四

准軍警聯合辦事處函開查本處組織成立以來所有內外城各組規定巡查線路勤務業經列表函請貴局分派警察多名聯合巡查各線路案茲查出勤行軍警憲等往往不按規定線路巡查且在中山北海公園以至公共處所內有解裝卸械飲茶食物等舉動時有所聞殊屬有碍觀瞻理應切責整頓除由本處派員調查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飭屬嚴行禁止毋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生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隊嚴飭此項應勤長警不得再有前項情事並應責成各該管巡官認真督率隨時抽查以資整飭而維警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公特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隊
保安一二三四隊

爲令遵事查警察教育亟宜普及現派員改善警察教練以宏造就在案嗣後凡有巡警告退暨應予斥革事件仍仰認真考核呈報所遺缺額均俟警察教練房出學巡警繫補不得自行招募派充除分行外合頤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一號

令各區郊署

爲令遵事查各區郊署僱員人數業經按照繁簡從新規定合函抄同額定表令仰遵照並仰將應留應汰員名從速開單具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此令

附 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一號

令各區隊

爲执行事務科案呈行政科函稱據報本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餘正陽門東車站火車到站時有一巡警手持棍棒打人力車夫當無電分外左一區署切查茲准函稱當飭該處交通險惡官德源詳查堅稱並無巡警持棍打人情事惟有該站鐵路巡警著東式裝備手持棍向站外驅逐坐人力車或有抽打之舉等情復經向該巡官切實斟酌並令正式呈復該據呈稱是時火車到站人車擁擠適有巡警增德勝見坐人力車擁塞拾得小棍一根敲打車蓬驅逐快行並無殴打車夫情事等情呈報前來復經便衣向該處搜查攏人偵詢

亦與該巡官所稱無異查巡警增德勝於服務時手執小棍敲打車蓬雖據查報無毆打車夫情事已屬故違規章而巡官德源於初次交查之際敷衍塞責亦屬有意矇混當由署將巡官德源記大過一次巡警增德勝記革一次罰餉三角並嚴行傳知各路段一體知照除隨時密查外相應函復貴科查照等因查巡警對待人民務須和平迭經嚴加誥誠該區巡警增德勝於服務時卽無毆打車夫情事而持棍敲打車蓬舉動究屬不合旣經該署分別處罰擬姑免深究並請通傳區隊轉傳一體知照用昭炯戒並隨時加以誥誠以保警譽等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嚴飭所屬一體注意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切切此令

服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四郊署

爲令遵事各該郊署分駐所名義着卽取銷其各派出所所變更布置應妥爲計畫用備實施除分行外仰卽遵照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隊所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查本府所屬各局率皆新行組織一切事務諸待進行亟應振奮精神力臻治理而各項官規爲治事之準則尤宜確實遵守不得視爲具文其於一切公事凡未經宣布以前概應嚴守秘密不得濫漏自此次通令之後倘有不守官規或濫漏公事者一經查出定行懲罰不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勤務科

案據報稱巡警出勤毫無秩序乘坐電車漫無限制並有強佔坐位妨礙乘客情事請予查禁等情業經通令區隊嚴切誥誠檢查以惟警譽合函抄同原令仰該科卽飭稽查人員對於前項情事認真檢查取締如有故違冒犯並仰查明具報以憑罰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區郊隊所

爲令遵事據報稱巡警出勤毫無秩序乘坐電車漫無限制並時有強佔坐位妨礙乘客情事請予查禁等情查警察紀律最宜嚴肅嗣後凡三五人以上出勤均應整隊前進不得散亂無序談說嬉笑乘坐車輛其一二少數人制服出勤如必須乘坐電車以求迅速時每車著以三人爲限如見人數已足不得再上乘車時僅准站立門外並不得強佔坐位妨礙乘客其解送人案者概不准隨案上車以資整飭而維警譽除令飭勤務科隨時認真嚴查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科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注意並仰責成官長隨時認真誥誠檢查如敢故違一經查覺連同官長一併罰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指 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北郊警察署

呈一件查獲李連魁報李記修理鐘表鋪營業既據查明相符三家鋪保亦肯負責自應照准除將舊照銷存外合行填發新照分交該署轉發手續費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彙繳並飭照章粘貼印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五區警察署

呈一件呈送六月分戶籍月報十八種由

呈悉表存該區所呈表冊條精縷晰足徵承辦戶籍生等辦事認真核算精細詢屬成績優良著獎銀十二元以示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東郊警察署

呈一件查明廷鍾氏報伐樹相符具復由

呈悉既據查明相符應即准其伐售合行指令該署傳知具呈人知照並照章征費發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東郊警察署

呈一件查明王仲源報拆房連料相符具復由

呈悉既據查明相符並調查契字取具保結應予核准仰卽由區照章估價征費發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北郊警察署

呈一件查明金寬興報伐樹相符具復由

呈悉既據查明所報各節並估價二十元相符應予核准仰卽由區傳知該具呈人知照並照章征費發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西郊警察署

呈一件報張九賜擬將張記豆腐房歇業經查相符情形由

呈悉既據該署查明相符並無糾葛鋪保願負完全責任應予照准仰轉飭該商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南郊警察署

呈一件楊潤田報擬將東莊村六十六號內花洞土房拆卸變賣調查相符請鑒核由呈悉既據查勘相符並取保結所有該具呈人呈請拆卸花洞及土房等變賣各節應予照准仍由該署遵章征費發照具領照費彙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三區警察署

呈一件查復馬雲甫報銷擔保德隆義煤棧營業保結情形由

呈悉該煤棧既另取鋪保呈報歇業其原營業保自應取銷除批示外合行指令知照批示附發轉飭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查明徐麟瑞報燕興長途汽車行遷移情形由

呈悉既據查明徐麟瑞所報各節均屬相符鋪保亦願擔負完全責任核無不合應予照准仰轉知來局領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東郊警察署

呈一件報世界紅字會派員散放貧戶玉米麵票並贈送警察麵票請核示遵行由

呈悉查該會派員分赴各處散放鈔票賑濟困窮警察帶同照料雖道途奔馳備受勞苦亦為應盡之職責領受謝品已屬不當至以長警而領受賑糧殊與體面攸關著均不准收受合行指令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調查凌寅生報貴人關小胡同出入道路與鄧姓等涉訟經法庭判准通行並請補釘門牌情形由呈悉既據查明凌寅生因貴人關小胡同出入道路前與鄧姓趙姓等涉訟經法庭判決准予通行趙姓等不服原判在高審廳上訴乃高審廳並未受理是此案凌寅生所請備案尚無不合惟查原呈所稱補釘門牌是否可行有無妨碍應再查明具復核辦此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報猶太人樂西夫皮麻車耳等請旅行護照由

呈悉核無不合應准填給由平至津護照合將旅行護照三紙令發該區分別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查復萬兆芝等組織中國平等條約協進會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所報各節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東郊警察署

呈一件報告世界紅卍字會派員散放麵票並贈送警察麵票請核示遵行由

呈悉該署前經報告紅卍字會贈送警察麵票業指令不准收受在案又經該會贈送事同一律仍難准行合卽指令該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覆紀瑞海所報前門大街八十號拆改後門等工由

呈悉當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覆勘茲奉

令開該房前後臨街均有磚房基緣應行退讓惟此次所報後窗戶拆改後門一個等工程應予暫准施工如有拆動房基牆基情事應令另報候核等因合將執照分發該署仰卽查照轉發並飭設注意手續費按照填數目核收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呈覆地質調查所函報建築樓房各情由

呈悉此案現經呈奉

市政府批閱該所建築標本室工程係屬公共場所交付審查據查原送圖說只有一份繪圖工程師亦未領有證書自應飭令照章辦理但中央地質調查所舊屬前實業部管轄已由國府農礦部派員接收現在無人接洽似應由接收機關另案函報再行核辦等因奉此台行指令該署仰卽查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三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覆李英俊報在趙府街十一號建築情形由

呈悉當經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閱勘得該處核與房基線有碍應向後退讓一尺一寸方符計畫應令如數退讓方能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閻澤清報在五道廟十一號建築情形由

前據閻澤清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該鋪所報在房脊上安灰欄杆等相符查該門面一間核與房基線有碍應由原基起西首退讓一尺二寸五分東首退讓六寸二分方符計畫應飭該鋪遵照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報俄女里地牙瑪羅作瓦請領旅行護照情形由

呈悉核無不合應准發給由平至津護照合將護照一紙令交該區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劉成祥報在延壽寺街建築情形由

前據劉成祥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該戶所報前坡拆去接高二尺改爲仰頭排子工程核與房基線有碍由原基起北首應退進四尺三寸七分南首應退進四尺六寸九分取成直線應令遵照尺寸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一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李明德報在後樓胡同建築情形由

前據李明德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該戶房屋座落後樓胡同及西養馬營口轉角之處此次工程係將臨後樓胡同臨街南部瓦房三間拆去改蓋灰平房三間動工部分南首應退一尺二寸五分北首應退七寸七分南北斜形取直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一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刀華棠報在舊簾子胡同建築各情由

前據刁華棠呈報修理房屋各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該戶臨街有磚房基線此次工程將臨街西首一間後牆拆去改爲門面一間動工部分西首應退四尺零六分東首應退三尺五寸八分斜形取直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一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杜壽臣報在虎坊橋大街建築情形由

前據杜壽臣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該鋪所報各工相符查該門面房二間核與房基線有碍應由原基起東首退讓六尺二寸五分西首退讓六尺五寸六分應飭該鋪遵照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西郊警察署

呈一件調查住戶崔承壽報北窯村墾地估空各樹砍伐補種新樹各節請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具呈人所報墾地枯空各樹伐去補種樹新各節尙屬相符並無糾葛復經取保負責應予照准仍仰照章由署征費發照照費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南郊警察署

呈一件調查住戶張志隆報蒲家莊地內榆樹十株鋸伐變價各節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具呈人所報伐樹變價各節均屬相符並取有保結證明並無糾葛應予照准仍仰照章由署征費發照照費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三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務本堂來報在南小市口建築情形由

前據務本堂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所報工程與房基線有碍臨街北首退進四寸七分南首退進三寸一分南北取齊飭令遵照規定尺度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填照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五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孫福元報在太平橋建築由

前據孫福元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該戶所報工程核與房基線有碍東首由原基起應退讓三尺一寸二分取成直線如數退訖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填照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紹曾報在西堂子胡同建築由

前據紹曾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所報工程尚屬相符惟該房核與房基線有碍應令遵照房基線簡圖如數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
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中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徐子亮報在惜薪司胡同建築由

前據徐子亮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轉呈

市政府復勘茲奉

令開勘得該戶臨街有磚房基線所報開門部分由原基向裏退一尺九寸應令如數遼照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奉此令將執照一紙分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令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北郊警察署

呈一件查明馬文渠報拆德外西村七十四號院內房間相符具報鑒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所報拆房屋估價三百元等情相符並加取保結應予核准仰卽由區照章征費發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公特局指令

令外右三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趙魁柱所報廣安門大街二五七號北房更換房椽並補砌後牆各情由

呈悉所稱該房係為全國官產公署附設官產處官產租金已繳至本年五月分現在官產處業經取消此次該戶所報僅只更換房椽及補砌後牆並無其他拆動該案並經

市政府勘明所報各工均在內部尚無妨礙應予暫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分發該署仰卽查照轉發手續費按照填數目核收列表彙繳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東郊警察署

呈一件報外內未領營業執照商鋪請補領營業執照查明相符請鑒核由
呈悉蕭松泉等請領天祥樓等鋪營業執照等情既據查明均屬相符鋪保亦均肯負責自應照准合行填照令交該署分別給領手續費
按照填數核收收齊列表彙繳並飭照章粘貼印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婦女習工廠

呈一件報本年七月分工作收支各款清冊單據請備案由

呈悉應準備案合行指令知照清冊單據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柴詩蘿報在北蘆草園建築由

前據柴詩蘿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該戶所報工程均與房基線有碍應分按圖退讓
方准施工等因合將黏圖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警二區察署

呈一件勘復張鑑報在米市口建築由

前據張鑑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該戶動工部分西面與房基線有碍西面北首應退三寸南首應退二尺三寸等因合將粘圖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五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楊振聲報在西半壁街建築由

前據楊振聲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得該戶所報改開街門工程核與房基線有碍其開門處所東西兩邊應各讓退一尺其餘均照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五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張明德報在天橋西市場東街建築由

前據張明德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該戶東面有碍房基線南首應退一丈零五寸北首應退一丈二尺三寸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發發該署仰即轉發並請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文牘

呈文

呈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呈爲呈請案准北平總商會函請維持中央角票由

爲呈請事案准北平總商會函請前國民革命軍到北平發行中央角票合市面一律通用撥款交由北平總商會代爲兌換現行使用乃逐漸流通乃近因無款可撥亦即停止兌現刻該項角票存留於商民手中者尙多而附近各縣流行亦不在少紛紛來訴苦衷若不設法挽救商民之痛苦固不待言而政府之威信恐一旦損失關係北平之民生及地方之治安實大且鉅衆商公議一請通知收款各機關如郵電輸路賦稅釐捐均一律搭收五成則銷路廣闊自易周流矣一請設立兌換所收兌此項角票則商民有恃不至即時兌現矣一請設立中央銀行則商民共信銀行之資政雄厚而存有此項紙幣者自可輾轉通用而無急迫擠兌之虞矣上述各端均爲現今之急務公司懇請轉呈

上峯駐日施行則軍民兩方均有大裨益等因准此查前准總商會函稱中央銀行鈔票北平地方已無兌現機關請妥籌善法維持等因業經據情呈報

市政府請妥籌完善辦法以固信用而維金融在案茲復准函前因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總司令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呈請事案准北平總商會函稱前國民革命軍到北平發行中央角票合市面一律通用撥款交由北平總商會代爲兌換現行使用乃逐漸流通乃近因無款可撥亦即停止兌現刻該項角票存留於商民之手中者尙多而附近各縣流行亦不在少紛紛來訴苦衷若不設法挽救商民之痛苦固不待言而政府之威信恐一旦損失關係北平之民生及地方之治安實大且鉅衆商公議一請通知收款各機關如郵電輸路賦稅釐捐均一律搭收五成則銷路廣闊自易周流矣一請設立兌換所收兌此項角票則商民有恃不至即時兌現矣一請設立中央銀行則商民共信銀行之資歟雄厚而存有此項紙幣者自可輾轉通用而無急迫擠兌之虞矣上述各端均爲現今之急務公同懇請轉呈

上峯勉日施行則軍民兩方均有大裨益等因准此查前准總商會函稱中央銀行鈔票北平地方已無兌現機關請妥籌善法維持等因業經據情呈請

鈞府請妥籌完善辦法以固信用而維金融在案茲復准函前因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呈復遵令擬具取締戲劇暨禁止蓄辯纏足辦法由

呈爲呈復事竊奉

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令開本月十七日第一次常會自委員崇禎提議改革風俗原議令行遵照辦理一案等因到府除禱制一項應由本府派員組織研究會妥慎規定並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對於髮辯纏足各項不良戲曲應即妥擬取締辦法呈候核定以期實施而資改善等因奉此遵查北平各戲園所演戲劇不外歷史社會神怪滑稽等各種其歷史各劇多屬于封建時代事實然其中不乏勸善懲惡之旨尚足以資觀感於世道人心不無裨益似亦未可盡廢其他各劇間有近於誨淫誨盜者亦經前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暨京師警察廳分別查禁有案至新編劇本均須送職局審核分別准駁否則禁其開演茲奉前因擬再會商教育社會各局組織審查會將各劇班現演各劇詳加查核如有偏重封建思想並無其他意義之劇或仍有誨淫誨盜情形者卽予嚴行禁演或飭改良另行呈核至于男子蓄辯女子纏足北平居民近來尚居少數擬由職局飭區再行詳爲調查男子一律不准蓄辯女子在二十五歲以下已纏足者應卽解放幼女不得再纏通飭路段長警婉爲勸諭並酌定罰則以期實行所有遵令擬具取締戲劇暨禁止蓄辯纏足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爲呈覆查勘正陽門第一重門樓四面前廊均向前垂墜甚屬危險由

爲呈覆事竊於本月三日奉

鈞府第八三號令開准國民政府工商部接收委員會函稱查正陽門第一重門樓正當四通八達之衢本委員會已呈明本部請以此樓改建國貨陳列館作新規模之設施務望贊同撥交本部卽由本委員會接收函請查酌辦理見復等因到府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局查明正陽門樓現在情形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令行內左一區暨外左一區會同查勘茲據呈稱該樓計分上下兩層樓外四面有廊有明柱二十八根分東西南北四門樓內東西長一百一十尺南北寬十九尺半高約二十六七尺有明柱十六根並無隔斷大方磚地樓內西北角有拐角式樓梯兩層樓上長寬丈尺與樓下相同高約十七八尺亦有明柱十六根無隔斷木板地樓上亦有四門四面前廊均向前垂墜一切鐵拉鉤多半脫離甚屬危險該樓係由城內東西兩馬道上下道坡稍直行走多感不便各等情具覆前來查該門樓危險前據區署呈報經前警察廳呈請前內務部派員勘查有案無如前內務部以經費支絀始終未能興工修理茲奉前因理令呈覆

鈞府鑒核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呈請應否禁止男女合演戲劇由

呈爲雙慶社社長俞振庭報請加入坤角男女合演應否仍照前案禁止抑或准予開演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據雙慶社社長俞振庭呈稱現際實行男女解放自由平等之時本社爲揚扢風化維持營業起見刻與開明戲院經理商得同意由本社外約坤角在該院定期舉行

男女合演請核准等情卷查前京師警察廳管理戲園規則第八條內載限定戲園如添演坤角應與坤角配飾不得男女合演曾於民國元年三月公布施行旋因京師兵變初經爲維持市面起見暫准各戲園男女合演嗣據京師總商會北京社會改進會先後呈請禁止合演復於是年八月間奉內務部令准教育部函據北京社會改進會之請查禁各戲園添邀女角演唱淫戲應飭各戲園仿照上海漢口平辦法改爲男女分台開演以端風俗等因當經布告於民國二年一月一號起一律實行男女分台演唱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現當北改革伊始該社所請男女合演戲劇事關變更舊章應否仍照前案禁止抑或准予開禁之處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呈請提前興修金魚胡同馬路由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爲呈請事據內左一區警察署呈稱金魚胡同西口有碍房基線各鋪房均於上年冬季違限拆毀完竣以備翻修馬路迄今尚未開工該巷往來車馬甚繁威威不便擬請轉呈

市政府提前興修以利交通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呈請派工勘修東直門大街一帶馬路由

為呈請事據內左四區呈稱東直門大街至北新橋一帶馬路久未翻修石塊暴露迭次呈請翻修有案現在該處馬路坑坎情形較前益甚兩旁明溝亦均填塞水道堵塞實於交通有碍擬請轉呈

市政府提前修理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派工勘修以維路政而利交通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奉函諭調查天安門地方裝置收音機尚無窒礙由

敬呈者竊奉

示諭飭查中央宣傳部為擴大宣傳起見擬在天安門地方裝置收音機有無窒碍此外是否尚有適宜地點等因奉此遵查天安門地方空曠安設收音機尚無窒礙且天安門內尚有東房二大間現在空閒亦能適用此外永定門內天壇地勢僻靜尤為適宜惟派員調查埠內房間均為軍隊佔用一時不易驅出謹將調查情形特摺候鑑呈請

謹核謹呈

市長何

附呈天安門略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呈報遵令飭派保安警察暨分西郊警署妥爲保護
先總理靈柩由

呈爲呈報事竊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令開爲令行事警備司令部派遣守衛

先總理靈柩之步兵一連現令調回著由該局抽撥保安隊一排前往西山碧雲寺接替擔任保護除分憲兵司令部派憲兵一班前往協助并分警備司令部知照外仰卽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遵經令飭保安警察第四隊撥派隊警四十名由副分隊長景福率領卽目前往接替妥爲防護并令西郊警署一體注意保護除呈覆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呈報勸阻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祁惠民等張貼標語由

呈爲呈報事竊據外右一區警察署報稱西河沿燕台旅館住有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布條由區派員往查詢據祁惠民聲稱本團係由鄭州來平共計八人伊係濟南商民協會代表並有山東省黨部代表黎自聲濟南市黨部代表張郁光濟南總工會代表武竹亭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代表劉旭初青島市黨部代表王心麥書記年希忠會計李幼陶等挺在北平工作一星期宣傳對日經濟絕交並將帶來宣傳各種畫報分送各機關代爲張貼仍就地印刷傳單分別散放等語具報前來查北平地方各機關團體張貼標語口號職局業經遵奉

蔣總司令卅電并奉

鈞府訓令暫行停止張貼在案茲據前情除飭區婉勸該會將畫報標語傳單等一律暫停張貼散放外理合呈報

鑒核再該旅館門前所懸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字樣布條應否一併勸令撤下之處并請

核示祇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查明上海歌舞學校主任黎明聲在平招考新生由

呈爲呈請事前承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據公事蔣國銓函稱現在市中發見有上海歌舞學校招生廣告其中恐有別情懇迅予澈查設法取緝等情所言不爲無見除分函教育局外相應抄函送請查照即派委員查明核辦等因當經令飭內左一區署長詳切查明具復並通行各署一體注意取緝去後茲據內左一區復稱東單棲鳳樓北平新京學院內有上海歌舞學校招考新生詢據該主任黎明聲稱本校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在上海法租界薩坡賽路二百九十號租房成立校長係我第二胞兄黎錦暉曾任衆議院秘書孔德學校及北京大學教員現兼充上海中華書局編輯部主任本校上年在滬已招有女生四十餘名今爲造就專門人才起見本校校長曾由南洋華僑募集經費擴充學額擬定在北平招考女生二十五名年齡須在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所有膳宿書籍制服襯衣鞋襪均由學校供給經校長派我與楊西淮來平主辦此事我等於上月來平均住在西城機械街烟筒胡同四號假東單牌樓棟鳳樓五十九號我大胞兄黎錦熙所辦之北平新京學院考試新生現已取錄合格女生二十五名俟等各生填寫志願書及具妥保證書後擬於本月底或月初即由本校職員楊西淮護送由海道赴滬本校尙未在南京大學立案刻下正在進行等語除派警在新京學院預爲監視外理合連同該校招生簡章志願書保證書及此次取錄女生名單各一紙一併備文呈複鑒核等情前來查核該校簡章暨所稱校長等身分尙無不合惟該校並未在南京大學院立案此次來平招收女生二十五名之多年齡均在十歲以上至十六七歲不等其中有無別情未能臆度應否准其帶同該女生等赴滬之處除飭知該管區署派警先行注意監視外理合抄錄該校簡章暨新生名單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爲許靄厚等組織北平特別市國術館籌備處呈請備案由

呈爲許靄厚等組織北平特別市國術館籌備處請核示遵行事竊據許靄厚王丕謨呈稱竊維吾國武術沿習已數千年其關係於國家民族者至爲深鉅故國民政府有全國設立國術館之設計前此國民政府委派駱斌來平接收府院並受南京國術總館張之江理事長之委託調查北平國術並促進籌備北平國術館事宜當於七月五日在體育研究社開游藝大會曾經隨時函陳南京國術總館在案嗣體育研究社於本月二十日接奉南京國術總館函囑辦理北平特別市國術館事宜或卽就體育研究社改組等語當於本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籌備會約集各方同志會商籌備事宜並決定暫假西城西斜街五號體育研究社設立北平特別市國術館籌備處當經函陳南京國術總館報告在案除呈報北平特別市政府備案外理合抄錄名單呈請

鈞府應否照准備案之處除分行該管區署調查外理合抄錄名單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外右二區警察署署長鄧宇安呈

呈爲取銷區立自治消防及收養貧民兩種月捐報請

鑒核事竊查職署轄境地當衝要素稱繁區且八埠娼寮萃集一隅每至夏季各戶爲祛暑計支搭涼棚鱗次櫛比前任爲防患未然起見經提倡區立自治消防由界內紳商贊助會同勸募捐款購置器具於民國十年一月間成立經呈准在案惟保存器具月需費用無着經飭各路巡官分向界內各樂戶勸輸月捐儲備修理及添置器具之需復以街市繁榮乞丐較多觀瞻所繫不得不設法收容遂于民國十

年三月間在區署清道隊內設所收容凡在轄境內行乞者悉予收容惟此項用款不費經界內樂戶按月樂助捐款均核實支用隨時冊報各在案署長派任伊始實地致查竊以消防係屬專門技能非具有切實訓練無以應事機之需求况救濟火灾有

憲局消防隊應付區署無設消防必要至收容貧苦平民社會局立有院所專管收容職署界內各樂戶均月有捐輸區署復設所收養不免點一事兩捐之譏且值此革新百政之時民衆困苦首當能解除近日

政府已有取銷苛捐雜稅之明文此項月捐雖細而不苟究係出自民衆署長仰體局長革新之意擬自本年七月分起將上項月捐一併免除至現有消防器具即由署長遴派具有消防常識之長警妥為經營如遇災變仍督飭所屬出勤協助現收之貧苦平民亦分別老弱函送院所安置俾免流亡除取銷兩項月捐情形由署布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驥核備案謹呈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逕啟者案奉

函各機關啟用印章由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本市政府成立伊始所有附屬各機關印信亟應由本府一律刊發以昭劃一茲隨令發去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印一顆小官章一方仰卽頒存啟用其原有舊印信官章應卽繳銷仍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案等因奉此本局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函軍警聯合辦事處與總商會接洽路運事由

逕啟者案奉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查累月以來北平市因交通阻礙商貨滯行糧食煤斤迄未通運現經本府調查市內存貨缺乏影響民生至為可慮除函請平奉平綏漢平各鐵路管理局專發列車為運輸糧食煤斤之用及函知北平總商會轉知各該業商會逕向路局接洽裝運並函請北平警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對於上項列車飭派兵士隨時會同押運外合面令仰該局長派警會同押運以期妥速而重民生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等因查此項押運事件既應會同軍事機關辦理

貴處為軍警聯合辦事機關共商進行方法較為便利擬請

貴處逕與總商會接洽裝運日期規定押運共守規則暨每次押運人數隨時通知敵局以便照派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是荷此致

軍警聯合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函南京 上海 廣州 漢口 清惠 寄月刊暨各項警政規劃章程由

逕啟者查敵局成立之初暫因舊制近始奉到市政府命令改組所有從前規章計劃均應撤底改善以資革新

貴局改革最早法制規章均屬先河爲此函請

查照將已經印行月刊暨各項改良警政規劃章程先行蒐集

惠賜未出版者仍乞陸續

惠寄俾資借鏡跂希

見復無任懇企此致

南京
上海
廣州
漢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函管理使館累事務公署發給舊俄人霍爾瓦特來奧尼特旅行護照希轉發由

逕啟者准

貴公署函開今有無約俄商人霍爾瓦特來奧尼特現居舊奧國府內年二十七歲擬往直隸省涿水縣旅行以六個月爲限請發旅行護照函請查照填交敝署以便轉發爲荷等因相應填發護照一紙函送

貴公署卽希

查收轉發爲荷此致

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函覆國民政府財政部特派接收北京財政部辦事處先總理遺像新銀幣業呈奉 市政府指令市上一律通用禁止各錢商暗中操縱由

逕啟者接准

函開案查國民政府頒發 先總理遺像新銀幣在北平行使尙未暢通曾經本處函致銀行公會轉知銀行一律通用茲據該公會函復先總理遺像新銀幣各銀行已一律通用惟一般小銀錢號或有折扣多少不等語到處查新幣流通關係政府信用各銀錢號商暗中操縱折扣殊屬妨礙金融應請貴局轉飭北平各區銀錢號對於前項新幣應一律通用倘有折扣情事依法懲辦以維幣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具文呈請

市政府鑒核茲奉指令內開悉事關國幣信用亟應維持合行頒印佈告發交該局分別粘貼散發以資遵守並仰轉飭各署一體注意考查為要等因奉此除將布告分發張貼並通行各區署遵照隨時注意考查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派接收北京財政部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電 報

關於調查統計表式之電文三件

河北民政府致 內政部電

南京內政部鈞鑒奉發調查統計表式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調查第一表之壯丁應否有年者若干以上若干以下之規定抑就年力富強否酌填(二)非家屬雜居者是否將親屬傭工兩欄各人統括在內(三)他往二字就村言之甲村之人在乙村傭工或經商即為他

往就縣計之甲縣之人在乙縣傭工或求學卽爲他往然若如上述則以調查表各數彙總填入統計表將來由縣報省由省報部之統計表他往一欄總計數顯有不實(四)調查第四表之公署兵營學校工廠等項彙造總計表時是否即刻列入普通戶內以上各項請分別解釋以便遵辦河北民政廳長孫免齋印刪

河北民政廳致 內政部電

南京內政部鈞鑒頃電請解釋調查統計表式計邀鈞鑒茲查調查第四表之公共巡所統計第二表已有規定前電第四項自無庸再請解釋河北民政廳長孫免齋印刪

內政部復河北 民政廳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兩刪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一二家屬雜居云者非僅指同居欄內之支身暫時寄居者言親屬傭工與此無涉(二)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統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外國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併於考備欄內將統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主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令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批 示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原具呈人汪道餘

呈一件呈組織北平燕京通訊社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行知該管區署外合行批示知照仰卽來局遵章納費領照此批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原具呈人陳壁人等

呈十二件請發轉移房地憑單由

呈悉均經飭查相符准予轉呈核辦仰後列該各具呈人逕赴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候核發憑單可也此批

一件	陳蟄人	置買	海潮巷	吳廣善
一件	劉桂林	置買	禮士胡同	龔德保
一件	郭奎榮	置買	玉皇閣後坑	王世德
一件	馬金印	置買	九條胡同	方濟震
一件	潭韵生	置買	六條胡同	崔屠淑貞
一件	王連	置買	西東司胡同	郭兆溪
一件	劉子祥	置買	小羊毛胡同	張永祿
一件	何相豹	置買	象鼻子前坑	趙國賢
一件	海春	報添蓋	東城根	
一件	王玉山	報添蓋	廳兒胡同	
甄誠福				
報添蓋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一件

文 福

添 蓋

磚塔胡同

房

原具呈人呂菊卿

呈一件報萬順裕錢鋪因任子被搶歇業有未取票存基金抑充作慈善事業由
呈悉飭查呈報各節及票存數目尙屬相符並已登報三個月期滿鋪保亦尙妥實所請歇業收票存基金京足銀二千二百九十九兩七
分四釐充作慈善事業自應照准除指外仰卽收欵交局可也此批

原具呈人張吉全

呈一件呈報東郊敵孤堂二十九三十兩號土房修理等情由

呈悉此案飭據查覆該房係屬十八獄廟產該具呈人並無廟本呈驗飭令取具保結證明迄今亦未覓得所請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批

原具呈人王建撫

呈一件呈驗藥品請註冊由

呈悉查驗所呈止血化痰丸活血膏等二種尙屬可用應准註冊其餘一種驗方欠妥未便准售除令區外仰卽遵章備帶照費四元註冊
費一元印花稅一元來局承領執照此批

原具呈人王華亭

呈一件呈報按摹醫學請發給行醫執照由

呈悉既經面試該具呈人時於按摩醫術尙欠研究所請給照行醫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原具呈人賈仲才等

呈一件為內右四區對於地方保護出力擬公送區額由

據呈已悉查警察保衛地方係屬應進之責該管署長何蔭奎辦事有方對於紳商感情融洽該具呈人等擬公送區額致謝固屬出自忱惟現正革新政治凡屬國民公僕義應為國盡職所請送區額之處應勿庸議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印

布 告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布告

為布告事案查前京師警察廳係屬於國家警察性質因警餉無着舉辦警捐原屬一時權宜現當國家統一預算案成立後自有確定辦法在未經明定以前警察維持地面萬難枵腹從公前項警捐暨附加捐等自不得不繼續徵收藉維現狀乃近據各界投函報紙登載多謂前定警捐等未經變更協贊有煩言本局長為力求平允起見特設警捐調查會遴派委員會同警署挨戶實地重加清查限期竣事安為改定捐等依照徵收在調查期間各戶應繳捐數仍暫按原額繳納欠繳者並即補繳調查員警不得稍有瞻徇各戶亦不得仍有憑藉權勢拒絕調查或稽延繳納情事違則即由各區開單送局核辦總之警捐徵收勢非得已局員既嚴戒徇私舞弊市民當各踴躍輸將此次重加調查剝切宣布更所以力求捐等之公允表明警捐之用途所冀共相諒解無或遲疑除通飭所屬遵照執行外合亟布告一體周

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布告

爲布告事本局現招巡警二百名凡應募者須遵照左列條例於七月廿日午前八時來局報名並仰各攜筆墨齊集本局聽候挑選此佈

計開

招募巡警章程

- 一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在高等小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憑證者得應巡警招募但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身體在五尺以上者
 - (二)體質健全五官端正者
 - (三)視聽力充足言語明瞭者
- 二 凡與前條規定年齡及資格相符粗通文義熟習本處地理及地方情形雖未在學校畢業亦得應巡警招募
- 三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巡警招募
 - (一)曾犯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二)素無正業並無確定住所者
 - (三)素有暗疾或精神病者
 - (四)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五) 其他查緝有案者

四 招募巡警須依左列方式考驗之

(一) 身體檢查

(二) 文字試驗

(三) 口頭問答

五 凡錄取巡警須各具照片並妥實保結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調查戶口爲施行自治之基礎當此訓政時期正宜積極進行况北平屬文化中心尤應爲各區模範呈報戶籍規則前經公布自應廣續辦理力促完成惟查戶籍爲人民權利之保證年歲戶籍貫職業身分均應有詳確之審核一經登記即發生公證效力前清保甲僅屬治安問題者迥不相同倘呈報事實或有未符異動人口或有遺漏迨生法律關係時每因版籍具在難圖補救爲此剴切布告限自布告之日起各戶如有誤漏情事務于十日內赴區聲明請求更正各署負執行之責調查核對各有專員倘查有前項情事即應分別依法辦理毋得瞻徇其各慎辦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布告

爲布告事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京財政部辦事處函開

國民政府頒發 先總理遺像新銀幣在北平尚未暢通務請貴局出示曉諭商民一律通用不得有私自折扣情事特此函達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請總商會傳知各商一律通用並通令各區署知照暨函復外合行布告商民一體周知嗣後對於 先總理遺像新銀幣自應一律通用勿得私自折扣致干未便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印

外右二區警察署

爲

公布事，查本署轄境爲舊都繁盛之區，前以預防意外災變及整齊街市觀瞻起見，曾於民國十年間，經本署提倡，由商紳勸辦區立消防，及區立收容貧民所，月需費用，純輸自商民，本署長就任以來，注重革新，當以消防技屬專門，收養乞民事關善政，地方已設有專管機關，本署無另立之必要，應將兩項月捐，立予取消，以減輕民衆擔負，敢云體念時艱，聊抒爲政之旨，除呈報

公安局備查外，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署長鄧宇安

通 告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外右二區警察署通告

專關公共衛生

務望注意遵行

不准在街巷傾倒污穢

不准在廁所外便溺

衛生爲個人最要緊的事，我們身體健康與否，視乎衛生講求不講求，個人衛生如此，公共衛生尤須大衆來講求，警察對於衛生的工作，負有取緝及指導責任，務望界內住鋪戶共同幫忙，關於妨害公共衛生的不良惡習慣，務要互相規勸，彼此戒除，（第一）穢土泔水，及一切髒東西，不可任意傾倒街巷，可用柳筐木桶盛着，候夫役去倒，（第二）不可在當街便溺，因街頭巷尾係公共地方，任意汚穢有傷公德，既不雅觀，又傷風化，（第三）家有小孩，務要嚴行約束，不可任其在當街拉尿撒濺，俾得養成一種良善習慣，本署對於公共衛生，非常注意取緝，且這種清潔事，是我們警察一定要做的，亦是大家應守的，事雖微細，大家若不努力幫忙，我們總是辦不好的，希望大家格外注意，即日起務要照辦，自通知後，如果再有不聽的，本署爲公共衛生起見，惟有依法科罰，務望大家，互相助導戒免醜好，本署不勝盼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署長鄧宇安

印

法規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政治訓練部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所屬各機關政治訓練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

第三條 本部分總務宣傳組織三科

第四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三人

第五條 宣傳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六條 組織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

第七條 本部置特務員二人至五人

第八條 本部因轉寫文件標語暨印刷等事得酌用雇員若干人但至多不得逾六人

第三章 職務

第九條 主任受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管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政治訓練全部事宜

第十條 秘書承主任之命輔助主任處理本部政治訓練事宜

第十一條 總務科科長承主任之命督率本科理各職員辦本部文牘收發保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輔導科科員承科長之命分掌本部文牘收發保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宣傳科科長承主任之命督率本科各職員擔任全部訓練編纂及其他發揚黨義之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宣傳科科員本科長之命分任訓練編纂及其他宣傳黨義事務

第十五條 組織科科長承主任之命督率本科各職員辦理全部調查指導統計及其他組織事務

第十六條 組織科科員承科長之命分任調查指導統計及其他組織事宜

第十七條 特務員受主任秘書之派遣辦理特殊事務但有時亦應受各科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特殊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部遇有重大事項或局長交辦各事須採集衆議時事前由主任召集部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九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以主任秘書科長科員為限

第二十條 部務會議以主任為主席如遇主任有事以秘書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部會議程序應以民權初步為法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部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部主任協商局長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奉局長批准之日起至奉中央頒布條例日止為施行有效期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三民主義研究會研究規則

(二) 本會依據國府所頒布之研究主義方法程序從事於主義上之研討

(三) 本會主席由本局局長擔任總理本會一切研究事宜

(四) 本會在主席之下設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各科科長及由局長指定之其他局員充任之

(五) 未會設紀錄員及事務員各一人由局長指定局員兼任之

(六) 本會每星期開研究會兩次(星期二四)由會長指定研究委員作主義上的講演每次開會時間以一時鐘為限但講演時間以半小時為限其餘三十分鐘作為討論時間

(七) 本會研究方法與程序在三民主義範圍之內採取自由講座制以免乾燥枯淡之弊

(八) 每次開研究會時皆由各區隊所及本局所轄一切機關代表列席各代表應在本會指導之下進行各該代表機關研究事宜

(九) 本會每次研究會之講演材料均有極詳確之紀錄或講演人之底稿當依次繼續普遍印發以備本局人員研究參考之用

(十) 本局各科研究組及局所屬機關實行研究之方法均由各該機關代表與本會會長及各委員商定之

(十一) 本會當廣為蒐集有關主義方面的出版物以備本會人員瀏覽並資研討

(十二) 本會所需經費由局長指撥之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聽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內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間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 一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多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同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

第七條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于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一)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任內政部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荐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等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數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政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巡官長警限制請假辦法

計開

- 一、巡官長警事假至多不得逾三日續假不得逾二日空悞不得逾五日違則斥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延長假期者須呈局行之一、每日長警請假名數除休息暨病假外不得逾百分之五
- 一、婚喪病假不扣假款但以長警爲限須呈局行之婚喪假須由該管長官切實證明病假須有醫官診斷書證明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公共機關暨鋪戶住宅聲請本局撥派巡警當川駐守者作爲請願巡警均照此章程辦理其臨時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機關鋪戶住宅需要請願巡警時應向本局聲請交該管警署查復核辦或逕向該管警署聲請由署查明轉呈核辦

第三條 請願巡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雙崗七名如僅駐衛不站崗者可酌量情形減少

第四條 請願巡警每三月更換半數以均勞逸

第五條 請願巡警月餉由請願處所按照本局定章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款繳局以便彙發不得自行發放倘逾期不繳次月即將派警撤回

第六條 請願處所如無需願警時須於五日前聲請以憑核辦但須另備一月餉繳局備作遣散或候差之費用示體恤

第七條 請願巡警制衣服皮鞋雨衣皮帶等項由請願處所按照本局預定價目於每年三月九月送交本局代辦俟換季時由該管具領轉發如逾期未曾交款即於換季時將該警撤回以示限制其槍支等件可酌量情形聲請核借於撤警時繳還如有損壞短少由請願處所賠償

第八條 請願巡警月需燈油煤燭一切經費均由請願處所核發

第九條 請願巡警於領口上附有特別標誌願警其職務以請願處所守衛彈壓爲限身著制服不爲請願人跟車暨一切服役雜項差使

第十條 請願巡警住處不得與僕役人等混雜以示區別而免流弊

第十一條 請願巡警駐紮所本局及該管區署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

第十二條 凡巡警應守規則請願巡警均仍適用請願人不得隨意干涉其應予處罰者通知本局辦理請願人不得隨意責罰

第十三條 請願巡警不稱職時得隨時知照本局撤換

第十四條 請願巡警撤回時其承領服裝等件均應繳局收存不得私自携走

第十五條 本章程爲本局單行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志願巡警限制告退辦法

- 一 新募巡警經受教育者非服務一年以上無故不得請退
 - 二 入學保結應由出保人切實聲明完全擔負一切並一年內不得請退
 - 三 服務巡警空差不歸者扣發其應得之餉
 - 四 服務未滿一年告退者不得再充巡警
 - 五 凡志願充當巡警經局錄取後均各具妥實鋪保存查如無鋪保時人保亦可
 - 六 凡志願巡警錄取出學補額後每月扣其月餉二角以十二個月扣足二元四角作爲保證費此項保證費除空差不歸即予扣罰外凡經核准告退暨其他情事開革者均隨時發還
 - 七 巡警所扣保證費由各該管區妥爲保存如遇調差隨時移交所調區署保管
 - 八 曾受教練服務一年以上因事告退後再請復差時另覓妥保經考核後免送教練
 - 九 考取新警均由局代照二寸相片二張以一張交所驗明後黏簿駐明年歲籍貢保人以備與嗣後送所之警一一核對有無復充等事其另一張於派差時附交服務機關核對嗣後如有更調相片隨人移轉
 - 十 考取入所警士如有曾經教練者一經查明即由所呈報候核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 警察守望應用指揮棍規則

第一條 警察指揮棍長約為六十六公分的徑九公分的以供指揮及自衛之用用黃色

第二條 警察指揮棍有上下之分上為棍尖下為棍攏

第三條 警察守望持棍之法棍尖向上直伸棍攏向下直垂

第四條 警察指揮棍持用之時以左手為先右手為後守望時左手持棍大指在前四指併攏將棍腋立左臂之後棍尖直伸棍攏下露三分之二以備指揮之用

第五條 持用指揮棍守望時應立正姿勢或棍換右手持定時指揮姿勢與左手相同

第六條 指揮棍指揮電車汽車馬車洋車時亟宜精神貫注按照規定指揮方法姿勢指揮一切惟不得將棍尖放下持定棍攏

第七條 凡衝要地點及交叉街巷守望時每遇車馬擁擠之際用棍指揮以利交通

第八條 守望持用指揮棍時如遇長官或隊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按照立正姿勢左手持棍之法實行之

第九條 持指揮棍換崗成隊進行間遇長官或隊伍時應由帶隊官長叫向左右看行敬禮換正步走

第十條 持用指揮棍在屋內見長官時應行脫帽禮照立正姿勢左手持棍之法行之

第十一條 警察行使指揮棍所有精神貫注指揮手式方法繪分別具圖說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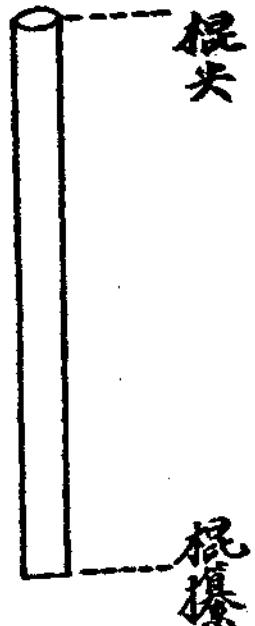
指揮棍使用手式方法

左手持棍 指揮軍馬左手向左指 左手向右指 左手向前指 左手向後指 左手向上指

棍換右手式 右手向右指 右手向左指 右手向前指 右手向後指 右手向上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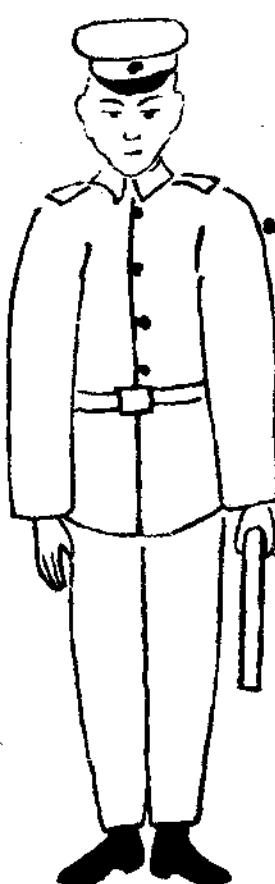
持棍行舉手禮 持棍行脫帽鞠躬禮 持棍行進面向左右看分列式禮

第一圖 持棍立正姿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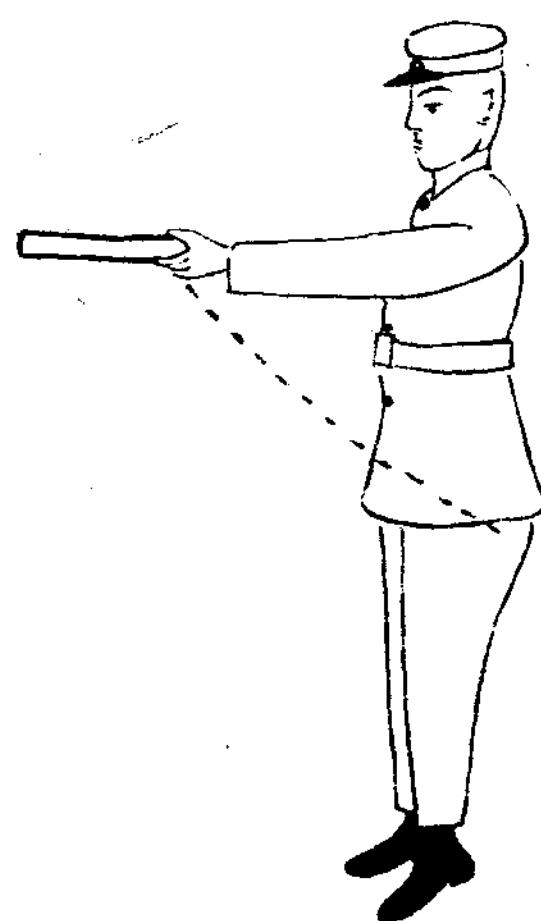
棍長六十六公分的徑九公分的

外露棍長三分之二



第二圖

左手指揮車馬向
五指右手亦同



第三圖 左手向前指右手亦同

第四圖 向後指左右手相同



第五圖 向上指左右手同



本局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謀警政改良召集會議共同研究以資羣策羣力進行工作

第二條 本局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聯席會議

(二) 局務會議

第三條 聯席會議每星期內舉行一次(日期時間另由局令規定)局長秘書主任科長副科長隊長所長政治訓練部主任一體出席局

務會議由局長隨時召集出席人員由局長指派

第四條 會議時局長主席但臨時遇有事故由局長指定代表

第五條 會場編定次序列席人員按次就坐不得紊亂

第六條 前兩項會議列席人員因有要公非經局長許可者不得缺席

第七條 聯席會議時得自由提案但須於上星期六以前提交由總務科彙呈核閱前項提案經局長圈定後即由總務科刷印分散列席人員共同研究並列入順序單

第八條 會場由總務科布置

第九條 會議記錄由總務科派員擔任每次記錄於會議完畢繕交秘書處修正發布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等十一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訂定佩帶徽章規則

- 一 本局製發徽章佩帶係為職員暨僱員出入本局以便稽查而資識別之用對於任何事項不發生效力並不得借給於人
- 二 著制服時勿庸佩帶徽章
- 三 著中山服及便服均佩帶徽章於左襟
- 四 本局徽章不得以爲炫耀招搖之具僅經他人告發查明重懲
- 五 凡遺失徽章者須將理由呈報長官以憑核辦
- 六 本規則如有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正

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本局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職員除照例休息外非經請假核准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不得以因病因事簡單字樣行之

第三條 特假有二

一 葬假 凡遇親喪大故職員准給葬假二十七日

二 婚假 凡本身完婚者准給婚假十日餘均按事假論依請事假手續行之(參照本規則第四條)

第四條 凡遇實係因事因病不得不請假時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凡臨時因事因病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均應逕向各該管長官請給浮假登記假簿以資考核

一 凡因事因病請假逾二日以上者均繕具假條交由各該管長官登記呈請 局長核准

一 凡因事因病請假逾十日以上者均應事先直接或間接具呈候核外其經手事件有派員代理必要時應一併聲叙以重公務

第五條 凡請事假每月在五日以上者應照所逾之日計日扣薪但特假及經 局長特准免扣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因請假應扣薪餉者應由各該管長官預期通知主管科於發放薪餉時執行

第七條 本規則凡本局暨所屬機關均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室職員輪流值日簡章

一 秘書室為免除事務之遺誤起見應定職員值日簡章以資遵守

- 二 值日員額每日派定秘書及辦事各一員分別輪流
 - 三 值日時間每日早六點半起至晚十一鐘半止在輪值時間不得擅離公廳
 - 四 輪值任務除值日員於上班時間仍照常工作外凡下班時無論發生何項緊急事務或交派事件皆須負責辦理其非緊急及必須查檢卷宗事項得於上班時陳明秘書長交該管專員辦理之
 - 五 各職員屆輪值時如遇事故或疾病必須請假者應以次日值日員遞推輪值銷假時仍補值一日以免偏枯
 - 六 值日各員輪序有須變更時得由秘書長隨時指派之
 - 七 值日各員應置輪流順序表俾易觀覽
 - 八 局長辦公廳應置值日員職名牌以備有事按名傳喚
 - 九 輪值各員得於次日午後休息半日(午前仍須上班工作至十一時下班為止並將輪值時事項報告於秘書長)
 - 十 秘書書記室各書記輪值仍照向章辦理
 - 十一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秘書長增訂或修改簽請核准施行之
 - 十二 本簡章自簽蒙 局長批定之日起施行
- 本局改訂收發文件暫行辦事細則**
- 一 本局收發文件統由總務科第一股辦理之
 - 一 凡外來文件總務第一股接收拆封後除關於緊急事件先送主管科分別核辦再行呈閱以免貽悞外餘均隨時編號粘面摘要分別緊要次要尋常記入總收文簿按時彙送秘書處呈閱後發下再分交主管科辦理
 - 一封面註有機密字樣文電函件及直書局長名義者接收後速送辦公室呈閱不得拆封其附屬各機關封口報告密報事件亦同

一 各區署隊解案公文案表除公文一節照上述辦法辦理外其人犯贓證即交司法科點收

一 凡接收建築營業報單等件隨時即交行政科收受勿庸粘面

一 發出文件由主管科總清校對後摘由登簿連同稿件用印憑單隨簿送交總務科第一股對明後用印登簿編號分別發送原稿用印發回但機密事件有蓋印後由主辦科携回自發者

一 緊急文件經過用印等手續提前趕發

一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增訂之

一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警捐調查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專司警捐等捐額之調查

第二條 本會調查程序係根據各區調查表冊派員覆查之

第三條 調查範圍暫以內外城二十區為限俟調查竣事再行推及四郊

第四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主任 一人

副主任 一人

委員 一人

事務員 八人

調查員 二十八人

司 書 八 人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承本局 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承本局 局長之命秉承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調查員承主任副主任之指揮監督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分設兩股

一 事 務 股

一 調 查 股

第九條 事務股辦理收發文牘報告擬辦稿件核對表冊及其他一切雜務以事務員擔任之并指定一員充任股長

第十條 調查股專任調查各區界內住鋪戶應納警捐捐等捐額是否相符合以調查員擔任之并指定一員充任股長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表冊得調用司書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警捐調查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警捐調查會簡章釐訂之

第二條 本會調查警捐應以原定之徵收警捐章程為標準

第三條 本會於收到行政處送來各區警捐調查表冊應先由事務股詳加審核如認為有疑義者由主任副主任指派調查員分區前往各該戶抽查報告或認為有較重情形者得指定委員辦理俟抽查完畢再行普遍覆查一次彙齊表冊呈請

局長核定後交行政處行區依據徵收之

第四條 人民請求減捐減等之件應俟行政處交區查復後再行送由本會覆查

第五條 各戶經本會調查員調查後如捐額捐等均屬相符者調查員應於該戶捐照上加蓋查訖戳記以資查考如有不符應即重定捐等送交行政處行區查照另填捐照仍由本會加蓋戳記交區轉發各該戶收執

第六條 調查員調查結果應將調查情形詳具報告書呈由主任副主任轉呈 局長裁奪

第七條 本會各員司每日須按本局辦公時間到會調查員出勤亦應按照辦公時間服務

第八條 事務員司書應按日輪流各以一人在會值宿其班次表另定之

第九條 事務員調查員司書得輪班休息其休息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各員司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通知事務股報告主任副主任調查員請假及休息併應派員補班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請 局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公安局集義會章程

第一條 本局為義助同仁起見組織集義會

第二條 本局員司巡官長警遇有死傷大故均得享本會義助之權利

第三條 本局員司巡官長警遇有同仁身遭死傷殘廢均依本章程彙集贍款義助其遺族或本身

第四條 本章程所謂死傷殘廢字樣以左列事實為標準
一服務一月以上因病死亡及成殘廢者

一因公死亡及成殘廢者

第五條 前項賄款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巡警發生事故時 由全體巡警各助銅元一枚巡長各助二枚巡官三枚職員四枚

一巡長發生事故時 由全體巡長各助銅元六枚巡官八枚職員十枚

一僱員發生事故時 由全體巡官各助銅元十六枚職員二十枚

一僱員發生事故時 由全體僱員各助銅元十枚職員二十枚

一職員發生事故時 由全體職員各助銀元二毛

前列巡官巡長以實缺者為限代理人不在此內

前列僱員所有錄事司書書記均屬之

第六條 前項賄款由科股區隊所就各人應出之數於發放薪餉時照扣

第七條 前項賄款收集齊全後送由總務科彙報

第八條 遇有應予賄助事件由各該管長官隨時通知徵集

第九條 各處科區隊所發到通知後應即轉知該出款人一體查照

第十條 承領義助金者應對該管長官出具領結存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之處得隨時提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會議紀錄

七月十六日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此時尚未改組）

列席者 局長秘書長各處長署長

局長提議

一 設立辦公廳，各處科職員，均須到廳，以期聯絡，凡重要事項即面商解決，隨辦隨發，尋常事項，即由各處長責成各科長督飭各員，切實整頓，辦理務期迅速，不得稍有積壓，各處長責任較重，事務，殷繁，凡要公解決後，即可退席，無須常用在公廳守候，辦公時間，業已公布，至辦公廳之組織及實行日期與時間，由秘書處批妥，呈候核定施行。

一 設立政治訓練部，同在青天白日旗下，職員人等，須明黨義，凡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尤須悉心研究，各處科職員錄事等，均俟訓練部成立入訓部練，以資研究

一 設立財政調查會，本局餉源，首在各項警捐，均須明白規定，清理整頓，務期統一，至房捐一項，噴有煩言，即速另訂

劃一辦法，俟調查會成立，各處科應選熟悉情形職員一二人，俾資調查，嗣後警款收入支出，均要公布週知，使商民明瞭，

一 市政府成立，將來本局勢須改組，以現在而論，各處科冗員及錄事人等過多，各處科須注意切實考查，務期一人得人一之用，凡冗雜閒散等員額，或裁或併，各處長科長，均須認真籌畫整頓，將來餉項，自可酌予增加，各處科應先行察查，作第一步之準備，

一 警察最重精神，現在各警，頹靡不振，深受各方指摘，須責成該主管員，切實整頓，以求進步，衛生保安消防各隊，亦

須從根本上注意

八月六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此時尚未改組）

列席者 局長秘書長各處長署長

局長提議

一茲後凡遇紀念週，須開聯席會議，局屬各機關，無論局務黨務，皆可提議，但標題須交總務處備查，

二各區郊長警，服務多年，不無微勞可取，務使安心服務，但老弱不堪者，亦必認真淘汰，免致有誤職責，

三巡警站崗守望，必須振作精神，勤奮職務，如偶有懈惰，官長發見時，宜隨時矯正，

四巡官多由巡警提升，往往有學識不能稱職，仍與巡警相等者，各該管首領宜隨時切實考核呈報，不可暗徇情面，過存體恤，

五各職員辦事，須實事求是，不可稍存敷衍，空言塞責，（例如某機關來索汽車，當時敷衍出門，後竟置之不理，至再來索時，亦毫無辦法，似此拖延搪塞，實屬非是，凡遇此等，總須熟心籌畫，確實答覆，以免噴有煩言，又如公文中遇有請示之事，亦須熟加考慮，自擬辦法，然後請示，不得僅以請示二字了之，）

六巡警持警棍之姿式，多欠精神，茲後宜有以振作之，

七各區隊局所等報告及呈文，宜用簡單表格紙，（式樣以後酌定）在未酌定表格式樣以前，記事務求簡明，但期辭能達意，一目了然，不必拘守舊式，專在文字縷寫上講求也，

行政處處長提議事項如左

一警捐一項，以前多欠公平，人所共知，此次調查，宜減宜增，務求平允，不得抑弱畏強，及有受賄等情弊，且須迅速竣

事：

無異議

二警備司令部捕人時，往往臨時僅通知站崗巡警，而未通知該區，以致無法協助，事後每有煩言，長此恐生誤會，

決議由警備司令部，臨時通知軍警聯合辦事處，當由該處電知該管區可也，

三前收婦女習工廠義務捐款，多挪作購製洋車號牌之用，各區宜迅將此項號牌價款，向各車主收繳，以便發給該廠，俾清欵目而應急需，

總務處長提議事項如左

一官長出動時，服裝宜規定一律，巡長只束皮帶，巡官以上，宜佩束武裝帶，以昭劃一而壯觀瞻，

無異議

二巡警領鉗多因暑熱而解開者，殊屬有碍觀瞻，議決由各該管官長，常為講說，以養其整齊習慣為要，
三局內各職員服裝，亦宜劃一，

督察處長提議事項如左

決議除司書錄事外，於此次發薪後，宜一律自備中山服著用，其色或灰或白均可，但物質以布為宜，

一中山公園大門前排列小攤，參差不齊，又當門橋面，過於狹隘，車馬往來，擁擠不堪，宜速行設法，以齊觀瞻而利交通，
決議小攤可指示一定地方，整齊排列，橋面俟以後詳加相度，設法辦理，
署長提議事項如左

一四郊划案層出，巡警不敷分配，可否請派軍隊分駐，會同警備，

決議由各郊酌定地點，需駐兵若干，詳為具報，再核請警備司令部，派兵駐紮，但軍隊對於查緝研究，觀察力素未練習，仍宜由巡警負責偵察，逮捕時請其協助可也，

八月十二日聯席會議

列席者 局長秘書主任各科長所長隊長署長

- 一 聲立
- 二 恭讀遺囑

三局長局務報告，現在政治訓練部，已開始訓練，關於改組事項，屬於內部者，改處為科，改科為股，並將勤務督察處，改為勤務科，衛生處，濟良所，婦女督工廠，貧民教養院，官醫院，清道隊，東安市場，西單市場，廣安市場，一併割歸市政府，屬於外部者，如驗治局改為驗治所教養局改為感化所，偵緝處改為偵緝隊，消防處改為消防隊，均已次第辦理，關於預算方案，本星期內，亦可編成，職員薪水，按照中央公布制定，簡任六百七十五元，荐任四百元，委任一百八十元，已經從新規定又警備司令部，定為每星期三日，開聯席會議，以資接洽，此上星期一週間局務之大概情形也，四各科科長科務報告，因時間關係，着免報告。

五行政科提案

甲昨日市黨部勸告，以後凡廣告啟事之類，不准在順天時報登載，如有登者，以反革命論，此種勸告，個人極表同情，應由同人加以注意，

乙各區調查事件，有限者固應依限查報，即無限期者，亦應隨時查復，不得積壓，各科科長，各區署長，均宜淬厲精神，督飭進行，

丙人力車牌照費，凡未繳齊之各區，應冠日繳局，以憑歸墊，

丁各區經徵警捐，應隨時注意市民實況，以昭平允，調查等級時，尤應注意一等，將來各區調查完竣，在十月以後所有短繳者，一律補繳，

關於四郊夏防提案，夏令青紗樟起，四郊防務，最為重要，除由本局加派保安馬步各隊及汽車巡邏隊，分班梭巡外，應由各郊署與駐在軍隊，連絡布防，其布防時，須斟酌情形。妥為分佈。不得同在一處，以免顧此失彼之虞，

關於改良糞夫提案，糞車通行街衢，不加限制，有碍衛生，但責令糞夫備桶，一時恐難實行，宜由公家創辦公益捐作公益桶，以備糞夫購用，

關於嚴格錄取裏警提案，以後招募巡警，由局考取後，再由教練所會同實驗一次，以免開革後，更名投考，再電車公司壓車巡警，本局已函商改為請願，俟妥協後，由各區挑選年長者四十人補充之，

關於改良日記簿提案，告由主管科籌備，本局所屬，應倡辦積義會，以備同人有事時藉以補助，

巡官名額 巡官名稱，是否仍舊，應加研究，其額數查照定案辦理，有溢額者，應即具報候核，

各區內勤，佔用長警人數較多，因而路段巡守，不免有缺少情事，前已令區將勤務區別表造報，應即迅速具報候核，派出所縮減問題，主張不一，本局長意見，宜將分駐所，改為巡官長警等休息食宿處所，由各署長詳細研究，以備採擇施行，

崗位安置於道路交叉地點，其他街巷，應用巡查，以崗位目力所及，不若巡查之周且至也，各區應切實查勘改正之，機關辦事，應有統計，以便一目了然，嗣後各科各區，均宜分立統計，庶各項事務，容易切實了解，外右二區提案，汽車牌號過雜，長警指揮不易，議決由行政科，通知各處，查照局章辦理，

西郊提案，汽車後面號牌，夜間應設燈放光，以便巡守長警，易於識別，議決照辦。
巡查線路圖，由勤務科研究放大，以便巡行，

局長特提事項

一本局現擬製備租房用摺，廉價出售，上印條例，藉便調查，如何規定，應切實研究，
二巡官為長警之表率，應以身作則，執行外勤勤務，不得專任內勤，
三查勤人員，每到各處劃到時，各該區所，不得忽視，亦毋須周旋，總期實事求是，共策進行，
四工會之組織，須先報告本局隨時調查，各區亦應努力查察，以免疎虞，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臨時會議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人員

局長趙以寬

秘書主任顧德保

第一科科長楊興欽

第二科科長翟鍾祿

第三科科長蒲志中

第四科科長龔維騏

消防隊隊長胡文藻

列席人員

秘書朱福庚

葉秉甲

主席趙以寬

主

席奉
市政府頒發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規則，請共同討論，各發意見，以備本日下午三時

市政府市政會議提出審核

主席規則第七條秘書一人至三人，查南京公安局秘書四人，上海公安局秘書六人，北平事務之繁，地面之廣，比之南京上海，有過之無不及，每日公文函件報告等，約共有六七百件，應增至四人，並須設助理秘書四人至六人，衆贊成。
主席規則第七條科長之下即為科員，無股長名義，據組織大綱第八條，各科分股辦事，應增設股長或股主任若干人，以專責成，衆贊成。

主席規則第八條，警察科員之上，應本前條理由，添設股長或股主任數字，

秘書主任規則第十二條警務教練所之下，應添註檢驗牲畜事務所，因檢驗牲畜等手續繁雜，必須有警察協助，與其撥歸他局辦理，不如公安局直接辦理之較為簡便也，其款餉由公安局按月呈繳或虛繳虛領，衆贊成。

第一科長辦事員稽查員，為各科署隊所必不可少者，應列於第十三條之後，其餘文曰第十四條公安局於所屬科署隊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稽查員，衆無異議。

第四科長局長不能發布單行章程，對於臨時發生緊要事件，多不能實行職權，應於第十四條之後，再增一條，其餘文曰，第十五條局長為執行法令或依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章程，但須呈請市長核准施行，衆無異議。

原規則第十四條改爲十六條，以後遞推，

第二科長第二科事務過繁，消防事項，請改歸第一科管理，衆無異議，

主席此外各科對於掌理事務，如有意見，可自行簽註，下午二時以前交齊，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出席人員 局長 趙以寬

秘書主任 顧德保

第一科科長 楊興欽

第二科科長 翟鍾祿

第三科科長 蒲志中

第四科科長 龔雅驥

檢驗牲畜所長 竹堃厚

前衛生科科長 那丹珠

消防隊隊長 胡文藻

秘書 朱福庚

監兼印

主席 趙以寬

主席 昨市政會議，財政土地各局，援法院指揮警察之例，欲遇事直接指揮警察，竊思市設各局，如均有直接指揮警察之權，將必不敷差遣，有自廢其職務之虞，且如同時有數局到某一署指派警察，額數不足，應甲誤乙，應乙誤甲，又將奈何，似此只能允各局遇事之必要，通知本局，請求協助，不能允其有直接指揮權也，但法院何以能有此權，各局何以不能有此權，須舉出各局與法院相異之點，乃能分別解釋，此可由第三科科長詳為研究，列舉實例，明白陳述，

現在大部分衛生業務，既劃歸衛生局辦理，其與警政有關聯者，本局亦應有取緝之權，此可由本局衛生股研究舉出數例證明，

行政科長查各國通例，汽車牌照，皆由公安局發給，今改由公用局發給，警察取緝，恐難周密，

主席 市政府頒發各局規則，實行時於本局職權上有相抵觸者，有須協助者，或於市政上有掛漏者，各科可就條文中切實研究，書明理由，以備會議時，提出審核修正，

九時三十分出席市政府會議，宣告散會，

公安局公報 第一期 會議紀錄

表
冊

第三科十七年八月份審結案件表

案由	被告	原名	被告	解送機關	受理日期	審結日期	審結情形	備考
竊盜	蔡順	段德林	外右四區	八月一日	八月四日	送法院		
請安置	毛寶兒	劉承俊	內左一區	全	上	八月九日	交貧民教養院	
竊盜嫌疑	何幼年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一日	交保完案	
詐騙	陶壽山	外左五區	全	上	八月四日	送法院		
吸食鴉片	王世榮	徐兆豐	外左一區	全	上	八月十六日		
侵佔	王永壽	顧士恒	外右四區	全	上	八月七日	全	
撞傷	程兆祥	鄒玉山	內左二區	全	上	八月一日	取結完案	
染病	伊占元	南郊警署	全	上	八月四日	送軍警聯合處		
軍人入人家並致傷	孟慶和	張得勝	外左一區	全	上	八月六日	交瘋人收養所	
軍人詐財	魏全成等	吳鶴齡	偵緝隊	全	上	八月七日	送法院	
偷傷		外左一區	全	上	八月二日	八月四日		
害		全	上	全	上	八月六日	送法院	

公安局公報 第一期 表冊

1

逃兵竊盜	陳寶昌	偵緝隊	八月四日	八月七日	送軍警聯合處
偷竊	德海	內左二區	全上	八月六日	送法院
獄疾請醫治	周明	外右五區	全上	八月七日	全上
毆傷	徐文慶	師第三十六軍第三	全上	八月四日	交辦人收養所
擅報被刑	金德祿	東郊警署	全上	八月六日	送法院
逃兵	賀覺	北郊警署	全上	八月七日	全上
請安置	任兆榮	南郊警署	全上	八月四日	送軍警聯合處
賭博	李春山等	全上	八月四日	送法院	全上
檢拾驛頭隱匿不報	王廣印	全上	八月六日	安	置
賊犯	王玉珍	全上	八月七日	送法院	全上
緒	魯二格	全上	八月六日	送法院	全上
互控毆打	王壽山	全上	八月九日	送法院	全上
吸食鴉片	趙普全	內左二區	全上	八月八日	全上
再竊犯	鄭華亭	外右四區	全上	八月五日	具結完案
王成祥	胡振峯	內左一區	全上	八月二十日	送法院
偵緝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月六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危害嫌疑	精神病	丁兆輪	邊守身等	吳站總監部	內右四區	全	八月十四日	取保開釋
持万行兇	王玉	王陶氏	內左二區	全	八月十日	送法院		
段人	丁馬氏	丁裴氏	全	全	八月十一日	依警法拘留		
持万行兇	馬芳	卞馬氏	外右四區	全	八月八日	送法院		
染患瘋疾 <small>請醫治</small>	劉梁氏	劉偉珍	西郊警署	全	八月十二日	訊結		
收存烟膏	趙春惠	胡慶祿	外左五區	八月七日	八月十日	函送分送法院及軍警聯合處		
吸食鴉片	汪二姑娘	外右三區	八月七日	八月八日	送法院			
扎打嗎啡	宋仲泉	楊潤芝	外右五區	全	八月廿一日	全	八月十一日	取保開釋
門殿	楊文煊	外右五區	全	全	八月廿一日	全	八月十一日	取保開釋
賊犯	連有田	偵緝隊	全	全	八月十五日	訊結		
偷竊	王寶山		全	全	八月十五日	訊結		
軍人行騙	李長勝		全	全	八月十八日	送法院		
軍人不服馬格指揮	朱金堂		內右一區	全	八月七日	送軍警聯合處		
偷竊嫌疑	曹春		外右五區	全	八月七日	交本管		
盜犯	安仲義等		全	全	八月十一日	送警備司令部		

賊犯併烟犯	韓寶山	全	八月廿二日	送法院
竊犯	白慶山	全	八月七日	送法院
賊犯	王玉山	全	八月十日	送法院
全	呂得才	全	八月八日	全
尋衅滋事	戴玉林	全	八月九日	全
威逼人命	李雲珊	全	八月十日	全
盜賣公物	陳哲夫	全	八月十一日	全
盜賣公物	沈瑞氏	全	八月十二日	全
盜賣公物	劉可依	全	八月十三日	全
盜賣公物	王樂山	全	八月十四日	全
竊食鴉片	楊祝臣	外右四區	八月八日	送軍警聯合處
偷竊	饒仲元	外左三區	八月八日	送軍警聯合處
吸食鴉片	周德勝	外右二區	八月八日	送軍警聯合處
染患瘋疾請醫治	戎裴氏	全	八月八日	送軍警聯合處
交代不清	劉翰	全	八月八日	送軍警聯合處
收存違品	于雲龍	全	八月八日	送軍警聯合處
吸食鴉片	劉海泉	內右一區	八月廿三日	送軍警聯合處
偷竊	關寶田	內左一區	八月廿三日	送軍警聯合處
繙竊	張萬生	全	八月廿三日	送軍警聯合處
高春祥	全	全	八月廿三日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王紹臣	外右五區	全	八月十一日	全
全	張永立	全	全	八月十日	送軍警聯合處
匿藏槍械	姚復煥	全	全	八月十一日	全
賊犯	李世榮	全	全	八月十二日	送法院
緝竊	王幼亭	全	全	八月十三日	送法院
瘋疾請醫治	黃甄氏	黃占鰲	外右五區	八月八日	交瘋人收養所
設打井啜食	白崇禨	盧富桂	內左二區	八月八日	送法院
鴉片	王和福	張金瑞	南郊警署	八月十一日	送法院
露匿人口	吳以勤	宋寬	外右五區	八月九日	依警法處罰
與軍人騰寫護照	姚李氏	朱蠶祥	外左五區	八月十四日	送法院
扎打鳴咁	朱得碼	朱蠶祥	全	八月廿二日	送法院
拐騙	李葉夫	朱蠶祥	全	八月十一日	送法院
詐騙	李夫哥	朱蠶祥	全	八月十三日	送法院
賊犯	李玉山	朱蠶祥	全	全	送法院
隱匿人口	陳義起	王吳氏	外左一區	八月十四日	送法院
偷漏款捐	賈本秦	朱蠶祥	全	全	送法院
竊盜	王桐德	朱蠶祥	內左二區	八月十日	送法院
			外左一區	八月十三日	送法院

吸食鴉片	孟劉氏等	內右二區	全	八月十五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吸食鴉片	田從儒	內左一區	全	八月廿七日	全	全	全	全	全
詐財	張澤軒	外左一區	全	八月十二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偷竊	郭彭齡	外右四區	全	八月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失物嫌疑	周趙氏	南郊警署	全	八月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引誘賭博	信牛氏	內右二區	全	八月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瘋疾請醫治	耿殿斌	內右三區	全	八月十三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吸食鴉片	王道一	外左五區	全	八月十四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失火延燒	杜守祥	外右五區	全	八月十三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吸食鴉片	陳洪鈞	外左三區	全	八月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聚賭	秦三等	內右一區	全	八月十四日	送法院	依警法處罰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吸食鴉片	鄧禹臣	軍警聯合辦事處	全	八月二十日	送法院	依警法處罰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私藏軍刀并吸煙	祁明	軍警聯合辦事處	全	八月十一日	送法院	依警法處罰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吸食鴉片	劉玉敬	內右三區	全	八月十四日	送法院	依警法處罰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吸食鴉片	徐仲熙	蘭孫氏等	全	八月十四日	送法院	依警法處罰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吸食鴉片	賈義升	內右五區	全	八月十四日	送法院	依警法處罰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吸食鴉片	田從儒	內右二區	全	八月十五日	送法院	依警法處罰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傷告	劉孫氏	劉甫臣	外右四區	全	八月十四日			
軍人揪打	薛連城	藏秀	內左一區	全	八月十五日			
電車傷人	傅寶章	李文國	全	全	八月十四日	送軍警聯合處		
請安置	吳姑娘		中一區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二日	交家屬領回		
敬請軍用物	楊滿堂		內右一區	全	八月十四日	送軍警聯合處		
吸食鴉片	馬秀氏		西郊警署	全	送法院			
逃兵	張玉寬		全	全	送法院			
姦騙	羅連山	崔姑娘	內右三區	八月十三日	送法院			
賊犯	王德明		內右三區	全	送法院			
偷竊	楊德山		北平郵務管理局	八月十四日	送法院			
吸食鴉片	張雁臣		內左四區	全	送法院			
全	紀德元		外右四區	全	送法院			
偷竊	陳順		內左二區	全	送法院			
擾錢	陳玉德		內左二區	全	送法院			
拐匪人口	何佑勤		內左四區	全	送法院			
車顯等	楊李氏		外左五區	全	送法院			

字行 使 改 票	李 瑞 田	時 玉 文	外 右 二 區	全	八月十四日	訊	結
吞服鴉片	趙 梁 氏	花 小 樓	外 左 一 區	全	八月十六日	送 法 院	
軍人繙竊	李 方 伊			全	八月十六日	送軍警聯合庭	
偷 竊	劉 李 氏	徐 子 美	內 左 二 區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八日	送地方法院	
侵占電表	熊 大 樞	高 幼 筐	外 右 四 區	全	八月十五日	訊	結
吸食鴉片	孫 培 成			全	八月十六日	交瘋人收養所	
夥同詆賴	劉 富 貴	趙 春 元	外 右 一 區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	送 法 院	
賊 犯	孟 廣 生			全	八月十五日	訊	結
寄 押	李 光			全	八月十六日	交瘋人收養所	
聚 賭	楊 祥 芝			全	八月十六日	送 法 院	
放 火	火 燭 昌			全	八月十六日	交該縣公安局	
竊盜嫌疑	李 德 茂	外 右 五 區	中 一 區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提 同	
扎打嗎啡	程 文 威			全	八月十七日	送 法 院	
偷 竊	王 小 三			全	八月十八日	交瘋人收養所	
內 右 一 區				全	八月十七日	全	

調戲	宋茂林	恩二銀子	外左一區	全	八月三十日	依警法處罰
典婦女爲娼	王氏	毛沛霖	外右五區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八日	送法院
賊犯	吳振聲			全	八月十七日	全
全	田啟			全	全	
舊扎鴨嘴	傅永山			全	全	
損毀什物	殷樹林			北郊警署	全	全
繕補并扎打嗎啡	常忠			張翠卿	西郊警署	全
行竊	甄國申			南郊警署	全	全
賊犯	殷文有			西郊警署	全	全
收藏烟具	蔡洪氏			全	八月十八日	全
吸食鴉片	齊張氏			全	八月二九日	全
騙財	耿峯山	耿張氏	外右二區	全	八月十七日	全
毆傷	馬氏	馬玉海	內左二區	全	八月十八日	全
賊犯	李占標			全	全	全
逼迫爲娼	張德海	黃張氏	外右五區	全	八月廿四日	送法院
汽車逃肇	高士增	市府交訊	全	全	八月十九日	取保查找

綁匪并扎	馬少亭	內左一區	全	八月廿八日	送法院
軍人割病	程漢光	內右四區	全	八月十九日	送軍警聯合處
符治罰	唐玉林	東郊警署	全	八月三十日	送法院
扎打嗎啡	宮長海	西郊警署	全	八月十八日	送軍警聯合處
胃充軍官	李大山	東郊警署	全	八月二十日	送法院
偷竊青苗	金凱	東郊警署	全	八月十七日	送法院
偷竊并吸食鴉片	于世忠	東郊警署	全	八月三十一日	送法院
關殿逃兵	楊三姑娘	南郊警署	全	八月十七日	送法院
染患瘋疾	魏永清	南郊警署	全	八月十七日	送法院
詣醫治病	王振鐸	內左二區	全	八月十八日	送法院
偷竊	李介臣	外左三區	全	八月十八日	送法院
妓女違章	包韋氏	外左四區	全	八月二十一日	送軍警聯合處
種傷	王占奎	內左一區	全	八月十八日	送法院
賊犯	何有福	偵緝隊	全	八月十九日	送該管約束
妨害營業	韓子鴻	南郊警署	全	八月十八日	照章處罰
索帳投河	劉文元	北郊警署	全	八月廿三日	送法院
誘拐	胡石氏	石顧氏	訊結	訊結	
王德忠	南郊警署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日	送法院	
金文奎	八月十八日	送法院	送法院		

售賣鴉啡	李文志	北郊警署	全	九月一日	送法院
逃兵	王漢臣	南郊警署	全	八月二十日	送軍警聯合處
竊犯	楊得海	西郊警署	全	八月二十日	送法院
落伍伏夫	王得勝	西郊警署	全	八月廿三日	送軍警聯合處
散兵	李得海	全	全	全	
逃兵	劉生銳	全	全	全	
賊犯	劉俊卿	全	全	全	
行	全秀	全	全	八月二十日	全
汽車撞傷	路文澄	全	全	八月廿一日	送法院
損毀衣物	劉國棟	外左一區	全	九月三日	全
失火	劉玉	外右五區	全	九月十三日	全
行使挖改	劉化龍	內左二區	全	八月廿二日	全
鈔票詐騙	韓升祥	外右一區	全	九月三日	全
賊犯並烟犯	李得勝	楊靜山	全	八月廿二日	全
賊犯	魏宗義	全	全	全	送軍警聯合處
軍人阻撤電 謀奪家產 捆綁拷打	張玉珍	全	全	全	
朱紹武	李傳氏	全	全	全	
電燈公司	外右三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緒	竊	張世純	劉金貴	外右一區	全	全	送法院
詐	財	王杜氏	何宋氏	內左二區	全	八月廿一日	全
私逃伙夫	勒索	丁俊峯	劉云甫	內左二區	全	八月廿三日	全
逃兵	勒索	關玉銀	趙志勝	西郊警署	全	八月廿一日	送軍警聯合處
吸食鴉片	聚衆	吳德	內左三區	八月廿一日	九月四日	送法院	
賊	犯	張德	內右二區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二日	全	
竊	犯	傅玉山	內右二區	全	八月廿二日	全	
安設水管	聚衆	楊紀思	劉吉升	外右二區	八月廿四日	九月五日	送法院
汽車撞傷	聚衆	張俊卿	內右一區	全	八月廿五日	九月五日	送法院
吸食鴉片	聚衆	陳秋圃	外左三區	全	九月五日	全	送法院
冒充軍人	聚衆	張狗兒	南郊警署	全	八月廿三日	送軍警聯合處	
逃	兵	楊寶星	全	全	九月四日	全	
犯罪嫌疑	兵	張志全	全	全	九月四日	送法院	
吸食鴉片	全	全	全	全	九月四日	全	
劉	松亭	西郊警署	全	全	九月四日	送法院	
中	二	區	全	全	九月四日	送法院	
八月廿二日	九月二日	全	全	全	九月四日	送法院	

盜伐樹株	盧德興	西郊警署	八月廿二日	交保勒交正犯
忤逆	趙文年	趙永祿	東郊警署	全
吸食鴉片	孟兆林	南郊警署	全	詰誠結釋
散兵	陶雙泉	西郊警署	全	九月三日送法院
賊犯	張利泉	德寶	全	八月廿四日送軍警聯合處
賊犯	馬六	全	八月廿三日	送法院
寄押	祝興隆	全	九月五日	送法院
賊犯	劉漢山	全	八月廿四日	送法院
賭博並夥騙	李福昌	全	八月廿三日	送法院
騙財	宋玉亭	全	八月廿三日	送法院
騙財	宋炳瑞	外左五區	全	送軍警聯合處
圖股	馬玉寬	內左一區	全	送法院
形跡可疑	仇全德	外左三區	全	送法院
圖謀逃兵	劉張氏	外右三區	八月廿五日	送法院
打赤背	丁鳳池	外右三區	八月廿三日	送法院
賊犯	郭保	全	九月二日	詰誠結釋
冠德順		全	八月廿五日	飭家屬領回
		偵緝隊		依警法處罰

賊犯	王壽明	全	全	全	全
賊犯	趙永厚	全	全	全	全
圖殿	常志	章德林	內左一區	八月廿三日	依警法處罰
損毀什物	王玉奎	趙宗惠	西郊警署	八月廿四日	送法院
誘拐	張安氏	邢呂氏	金德曾	八月廿五日	
全	呂傑生	呂傳氏	外右四區	全	
不務正業	宋永福	沈興桂	內左四區	八月廿四日	
繕竊	張利恆	沈興桂	外左一區	八月廿四日	
拐逃衣物	韓玉田	全	全	八月廿七日	
吸鴉片	王子厚	王全有	內左一區	八月廿四日	
放火	石買山	全	外左五區	八月廿七日	
吸食鴉片	張樹德	劉樹榮	內左一區	八月廿六日	送法院
害財	程俊祿	全	外左一區	八月廿七日	送法院
騙財	莽蔭庭	全	內左四區	九月一日	送軍警聯合處
逃兵賊犯	李長清	全	八月廿六日	送軍警聯合處	
偵緝隊	全	全	全	全	

吸 鴉 片	薛 楊 氏	外 右 五 區	全	九 月 三 日	送 法 院
詐 財	陳 世 偉	內 左 二 區	全	八 月 廿 七 日	全
冒 充 軍 官	劉 松 泉	張 黃 氏	外 右 五 區	全	九 月 十 日
吸 烟	張 德 海	張 黃 氏	內 左 二 區	全	八 月 廿 七 日
吸 金 丹	李 振 海	張 黃 氏	外 右 五 區	全	九 月 十 日
販 運 私 酒	徐 金 荣	徐 金 荣	西 郊 警 署	八 月 廿 五 日	分 送 法 院 及 軍 警 聯 合 處
私 逃	魏 桂 香	穆 奎 光	北 郊 警 署	八 月 廿 五 日	照 章 處 刑
軍 店 可 疑 投	崔 世 福	金 徐 氏	南 郊 警 署	九 月 十 八 日	送 法 院
虐 待	李 國 峯	西 郊 警 署	全	八 月 廿 六 日	送 軍 警 聯 合 處
聚 賭	馬 振 德	南 郊 警 署	全	八 月 廿 八 日	送 軍 警 聯 合 處
私 逃 伙 夫	白 小 兴	西 郊 警 署	全	八 月 廿 九 日	送 法 院
緒 犯	李 德 山	內 左 二 區	全	八 月 廿 六 日	送 軍 警 聯 合 處
偷 犯 嫌 疑	王 有 二	內 右 一 區	全	八 月 廿 六 日	照 章 處 刑
汽 車 撞 人	何 瑞 圖	內 右 一 區	全	九 月 五 日	保 釋

拐	強	竊	賊	幼童無依	奪取錢財	私	賊	羈	汽車軋人	害	飼	偷	竊	威
逃	借	犯	犯	犯	犯	逃	犯	犯	人	狗	畜	疾	逃	犯
楊	王	陳	張	王	徐	高	姚	謝	來	中	外	中	外	威
根	正	振	小	信	寶	學	廣	順	順	一	左	一	左	犯
深	忠	標	六	成	祥	孟	順	全	全	一	一	一	一	犯
張	韓	韓	韓	李	白	姚	廣	姚	順	外	外	中	外	犯
體	壽	壽	黑	德	玉	廣	廣	廣	順	左	左	一	左	犯
志	臣	臣	小	山	亭	順	順	順	順	一	一	一	一	犯
外	內	全	全	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區	區	區	區	犯
右	左	全	全	左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一	犯
四	二	全	全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區	區	區	區	犯
區														犯
全	全	全	全	全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六日	照章處罰						犯
	八月廿七日	全	全	全	八月廿九日	八月卅一日	送法院	送法院						犯
	八月三十日	送法院	詰誠結釋	全	送法院	依警法處罰	安置	照章處罰						犯

賊犯	馬永志	偵緝隊	全	八月廿九日	全
逃兵	張樹林	外左一區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九日	送軍警聯合處
瘋疾	劉永義	內右三區	全	八月廿七日	送瘋人收養所
毆傷	金文惠	陳德崑中一區	全	八月廿九日	送法院
軍人行兇	夏德勝	第四集團軍兵站 盛部	八月廿八日	八月三十日	送軍警聯合處
瘋疾	劉廣祿				
汽車軋人	田中鑑 白人之功	三音布內左二區	全	九月九日	具結完案
軋傷	趙英年	趙英俊內右四區	全	八月三十日	送法院
賊犯	劉海	偵緝隊	全	九月四日	交家屬領回調
全	張少甫	全	全	八月廿九日	全
騙犯	劉長貴	全	全	九月十一日	全
賊犯	劉鴻德	偵緝隊	全	八月廿九日	全
全	趙壽山	全	全	全	全
綏竊	王善	全	全	全	全
拐騙	梁少亭	全	全	全	全
外右五區	全	全	全	八月三十日	全

竊犯		林曾光		檢緝隊		全		八月廿九日	
全		玉德海		全		全		全	
拐逃		郭紀福		李文彬		外右四區		八月廿八日	
連章		劉金台		李少衡		內右二區		全	
騙財		王珍		王進和		外右五區		八月三十日	
逃兵		梁吉慶		趙寬		中一區		八月廿八日	
投店可疑		張玉岐		楊玉亭		南郊警署		八月廿九日	
逃兵		蔡保廷		梁國振		西郊警署		送軍警聯合處	
賊犯		王于氏		梁程氏		東郊警署		送法院	
全		全		全		全		依法處罰	
逼迫爲娼		梁宗禮		胡國振		外左一區		八月廿九日	
偷竊		葉培		張文清		內右一區		八月卅一日	
吸食鴉片		王樹林		王林		內左四區		九月十一日	
搶掠		王疾		葉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偷竊犯	韓永瑞	外右五區	全	八月三十日	
吸煙人	侯在山	內右二區	全	八月卅一日	全
瘋人	劉金峯	外右四區	全	九月四日	全
逃兵	舒嘉軒	內右一區	全	八月廿九日	送瘋人收養所
軍人殴傷	劉潤浦	內右一區	全	八月廿一日	送軍警聯合處
拐逃	曲永祥	全	全	八月三十一日	
猥褻	陳樹存	西郊警署	全	九月十二日	依警法處罰
賊	賀鳳舫	全	全	八月卅一日	送法院
盜賊	賀宗氏	全	全	八月三十一日	函遵化縣候提
詣請	謝炳章	全	全	八月三十一日	送法院
通化	顧培如	全	全	八月三十一日	送法院
緝匪	唐子臣	全	全	八月三十一日	送法院
汽車軋人	吳永和	全	全	八月三十一日	送法院
犯賊	安玉山	全	全	八月卅十日	詰誠完案
行竊	馬玉田	全	全	八月卅十日	
售賣烟土	李達三	全	全	八月卅一日	
犯賊	東郊警署	全	全	八月卅一日	
行竊	全	全	全	全	
犯田	全	全	全	全	
得山	全	全	全	全	
西郊警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安局公報 第一期 表冊

二十四

軍人毆傷	劉兆度	劉玉蘭	東郊警署	全	九月一日	送軍警聯合處
行竊	楊從禮	唐斌	內左三區	全	九月一日	
軍人丟失鈔票	周祥	蘇繼善	外右二區	全	九月三日	
偷竊	王文錦	張振濤	外左五區	全	九月六日	
詐騙	吳振聲	張寶山	全	九月十四日	全	
賊犯	劉振興	杜成德	外左一區	全	九月一日	
全	張啟明	崔福	外右四區	全	九月三日	
放火未遂	張啟明	杜成德	全	全	全	
吸食鴉片	康紹先	孟永順	東郊警署	全	九月三日	
竊竊	崔福	龍李氏	東郊警署	全	全	
誣告行竊	劉光	劉光	八月卅一日	九月一日	全	
奸傷	僧人器霞	李氏	八月三日	九月三日	全	
虐待	李戴氏	胡國美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七日	訊結	
僞造公文書	日欺巴尼亞	國公使館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七日	送法院	

歐

傷

金夕峯

謝允升

七月廿四日

八月廿七日

全

公安局公報 第一期 表冊

二十六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驗治所收除病犯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日別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存
三十日	一	三十五	一	名	二
二十九日	二	三十	三	名	無
二十八日	三	三十一	三	名	三十七
二十七日	四	三十二	三	名	三十四
二十六日	五	三十三	三	名	三十一
二十五日	六	三十四	三	名	二十八
二十四日	七	三十五	二	名	二十六
二十三日	八	三十六	一	無	二十三
二十二日	九	三十七	二	名	二十
二十一日	十	三十八	三	名	十七
二十日	十一	三十九	四	名	十四
十九日	十二	四十	五	名	十一
十八日	十三	四十一	六	名	八
十七日	十四	四十二	七	名	五
十六日	十五	四十三	八	名	二
十五日	十六	四十四	九	名	三
十四日	十七	四十五	十	名	三十
十三日	十八	四十六	十一	名	二十七
十二日	十九	四十七	十二	名	二十四
十一日	二十	四十八	十三	名	二十一
三十日	二十一	四十九	十四	名	十八
二十九日	二十二	五十	十五	名	十五
二十八日	二十三	五十一	十六	名	十二
二十七日	二十四	五十二	十七	名	九
二十六日	二十五	五十三	十八	名	六
二十五日	二十六	五十四	十九	名	三
二十四日	二十七	五十五	二十	名	三十
二十三日	二十八	五十六	二十一	名	二十七
二十二日	二十九	五十七	二十二	名	二十四
二十一日	三十	五十八	二十三	名	二十一
二十日	三十一	五十九	二十四	名	十八
十九日	三十二	六十	二十五	名	十五
十八日	三十三	六十一	二十六	名	十二
十七日	三十四	六十二	二十七	名	九
十六日	三十五	六十三	二十八	名	六
十五日	三十六	六十四	二十九	名	三
十四日	三十七	六十五	三十	名	三十
十三日	三十八	六十六	三十一	名	二十七
十二日	三十九	六十七	三十二	名	二十四
十一日	四十	六十八	三十三	名	二十一
三十日	四十一	六十九	三十四	名	十八
二十九日	四十二	七十	三十五	名	十五
二十八日	四十三	七十一	三十六	名	十二
二十七日	四十四	七十二	三十七	名	九
二十六日	四十五	七十三	三十八	名	六
二十五日	四十六	七十四	三十九	名	三
二十四日	四十七	七十五	四十	名	三十
二十三日	四十八	七十六	四十一	名	二十七
二十二日	四十九	七十七	四十二	名	二十四
二十一日	五十	七十八	四十三	名	二十一
二十日	五十一	七十九	四十四	名	十八
十九日	五十二	八十	四十五	名	十五
十八日	五十三	八十一	四十六	名	十二
十七日	五十四	八十二	四十七	名	九
十六日	五十五	八十三	四十八	名	六
十五日	五十六	八十四	四十九	名	三
十四日	五十七	八十五	五十	名	三十
十三日	五十八	八十六	五十一	名	二十七
十二日	五十九	八十七	五十二	名	二十四
十一日	六十	八十八	五十三	名	二十一
三十日	六十一	八十九	五十四	名	十八
二十九日	六十二	九十	五十五	名	十五
二十八日	六十三	九十一	五十六	名	十二
二十七日	六十四	九十二	五十七	名	九
二十六日	六十五	九十三	五十八	名	六
二十五日	六十六	九十四	五十九	名	三
二十四日	六十七	九十五	六十	名	三十
二十三日	六十八	九十六	六十一	名	二十七
二十二日	六十九	九十七	六十二	名	二十四
二十一日	七十	九十八	六十三	名	二十一
二十日	七十一	九十九	六十四	名	十八
十九日	七十二	一百	六十五	名	十五
十八日	七十三	一百零一	六十六	名	十二
十七日	七十四	一百零二	六十七	名	九
十六日	七十五	一百零三	六十八	名	六
十五日	七十六	一百零四	六十九	名	三
十四日	七十七	一百零五	七十	名	三十
十三日	七十八	一百零六	七十一	名	二十七
十二日	七十九	一百零七	七十二	名	二十四
十一日	八十	一百零八	七十三	名	二十一
三十日	八十一	一百零九	七十四	名	十八
二十九日	八十二	一百一十	七十五	名	十五
二十八日	八十三	一百一十一	七十六	名	十二
二十七日	八十四	一百一十二	七十七	名	九
二十六日	八十五	一百一十三	七十八	名	六
二十五日	八十六	一百一十四	七十九	名	三
二十四日	八十七	一百一十五	八十	名	三十
二十三日	八十八	一百一十六	八十一	名	二十七
二十二日	八十九	一百一十七	八十二	名	二十四
二十一日	九十	一百一十八	八十三	名	二十一
二十日	十	一百一十九	八十四	名	十八
十九日	十一	一百二十	八十五	名	十五
十八日	十二	一百二十一	八十六	名	十二
十七日	十三	一百二十二	八十七	名	九
十六日	十四	一百二十三	八十八	名	六
十五日	十五	一百二十四	八十九	名	三
十四日	十六	一百二十五	九十	名	三十
十三日	十七	一百二十六	九十一	名	二十七
十二日	十八	一百二十七	九十二	名	二十四
十一日	十九	一百二十八	九十三	名	二十一
三十日	二十	一百二十九	九十四	名	十八
二十九日	二十一	一百三十	九十五	名	十五
二十八日	二十二	一百三十一	九十六	名	十二
二十七日	二十三	一百三十二	九十七	名	九
二十六日	二十四	一百三十三	九十八	名	六
二十五日	二十五	一百三十四	九十九	名	三
二十四日	二十六	一百三十五	一百	名	三十
二十三日	二十七	一百三十六	一百零一	名	二十七
二十二日	二十八	一百三十七	一百零二	名	二十四
二十一日	二十九	一百三十八	一百零三	名	二十一
二十日	三十	一百三十九	一百零四	名	十八
十九日	三十一	一百四十	一百零五	名	十五
十八日	三十二	一百四十一	一百零六	名	十二
十七日	三十三	一百四十二	一百零七	名	九
十六日	三十四	一百四十三	一百零八	名	六
十五日	三十五	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九	名	三
十四日	三十六	一百四十五	一百一十	名	三十
十三日	三十七	一百四十六	一百一十一	名	二十七
十二日	三十八	一百四十七	一百一十二	名	二十四
十一日	三十九	一百四十八	一百一十三	名	二十一
三十日	四十	一百四十九	一百一十四	名	十八
二十九日	四十一	一百五十	一百一十五	名	十五
二十八日	四十二	一百五十一	一百一十六	名	十二
二十七日	四十三	一百五十二	一百一十七	名	九
二十六日	四十四	一百五十三	一百一十八	名	六
二十五日	四十五	一百五十四	一百一十九	名	三
二十四日	四十六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	名	三十
二十四日	四十七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二十一	名	二十七
三十日	四十八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二十二	名	二十四
二十九日	四十九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二十三	名	二十一
二十八日	五十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二十四	名	十八
二十七日	五十一	一百六十	一百二十五	名	十五
二十六日	五十二	一百六十一	一百二十六	名	十二
二十五日	五十三	一百六十二	一百二十七	名	九
二十四日	五十四	一百六十三	一百二十八	名	六
二十四日	五十五	一百六十四	一百二十九	名	三
三十日	五十六	一百六十五	一百三十	名	三十
二十九日	五十七	一百六十六	一百三十一	名	二十七
二十八日	五十八	一百六十七	一百三十二	名	二十四
二十七日	五十九	一百六十八	一百三十三	名	二十一
二十六日	六十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三十四	名	十八
二十五日	六十一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五	名	十五
二十四日	六十二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三十六	名	十二
二十四日	六十三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三十七	名	九
三十日	六十四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三十八	名	六
二十九日	六十五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三十九	名	三十
二十八日	六十六	一百七十五	一百四十	名	二十七
二十七日	六十七	一百七十六	一百四十一	名	二十四
二十六日	六十八	一百七十七	一百四十二	名	二十一
二十五日	六十九	一百七十八	一百四十三	名	十八
二十四日	七十	一百七十九	一百四十四	名	十五
二十四日	七十一	一百八十	一百四十五	名	十二
三十日	七十二	一百八十一	一百四十六	名	九
二十九日	七十三	一百八十二	一百四十七	名	六
二十八日	七十四	一百八十三	一百四十八	名	三十
二十七日	七十五	一百八十四	一百四十九	名	二十七
二十六日	七十六	一百八十五	一百五十	名	二十四
二十五日	七十七	一百八十六	一百五十一	名	二十一
二十四日	七十八	一百八十七	一百五十二	名	十八
二十四日	七十九	一百八十八	一百五十三	名	十五
三十日	八十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五十四	名	十二
二十九日	八十一	一百九十	一百五十五	名	九
二十八日	八十二	一百九十一	一百五十六	名	六
二十七日					

北 平 特 别 市 公 安 局 拘 留 所 收 放 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日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三十	一	日	四	十	九	十	六	二	三	九
十一	二	日	五	十	九	十一	七	三	四	十
十二	三	日	四	十	八	十二	六	二	五	十
十三	四	日	五	十	七	十三	五	三	六	九
十四	五	日	四	十	六	十四	四	二	五	十
十五	六	日	五	十	五	十五	三	一	四	十
十六	七	日	四	十	四	十六	二	一	三	九
十七	八	日	三	十	三	十七	一	十	二	八
十八	九	日	二	十	二	十八	十	九	一	七
十九	十	日	一	九	一	十九	九	八	十	六
二十	十一	日	十	八	十	二十	八	七	九	三
廿一	十二	日	九	七	九	廿一	七	六	八	二
廿二	十三	日	八	六	八	廿二	六	五	七	一
廿三	十四	日	七	五	七	廿三	五	四	六	零
廿四	十五	日	六	四	六	廿四	四	三	五	九
廿五	十六	日	五	三	五	廿五	三	二	四	八
廿六	十七	日	四	二	四	廿六	二	一	三	七
廿七	十八	日	三	一	三	廿七	一	十	二	六
廿八	十九	日	二	十	二	廿八	十	九	一	五
廿九	二十	日	一	九	一	廿九	九	八	十	四
三十	廿一	日	十	八	十	三十	八	七	九	三
卅一	廿二	日	九	七	九	卅一	七	六	八	二
卅二	廿三	日	八	六	八	卅二	六	五	七	一
卅三	廿四	日	七	五	七	卅三	五	四	六	零
卅四	廿五	日	六	四	六	卅四	四	三	五	九
卅五	廿六	日	五	三	五	卅五	三	二	四	八
卅六	廿七	日	四	二	四	卅六	二	一	三	七
卅七	廿八	日	三	一	三	卅七	一	十	二	六
卅八	廿九	日	二	十	二	卅八	十	九	一	五
卅九	三十	日	一	九	一	卅九	九	八	十	四
四十	廿一	日	十	八	十	四十	八	七	九	三
四十一	廿二	日	九	七	九	四十一	七	六	八	二
四十二	廿三	日	八	六	八	四十二	六	五	七	一
四十三	廿四	日	七	五	七	四十三	五	四	六	零
四十四	廿五	日	六	四	六	四十四	四	三	五	九
四十五	廿六	日	五	三	五	四十五	三	二	四	八
四十六	廿七	日	四	二	四	四十六	二	一	三	七
四十七	廿八	日	三	一	三	四十七	一	十	二	六
四十八	廿九	日	二	十	二	四十八	十	九	一	五
四十九	三十	日	一	九	一	四十九	九	八	十	四
五十	廿一	日	十	八	十	五十	八	七	九	三
五十一	廿二	日	九	七	九	五十一	七	六	八	二
五十二	廿三	日	八	六	八	五十二	六	五	七	一
五十三	廿四	日	七	五	七	五十三	五	四	六	零
五十四	廿五	日	六	四	六	五十四	四	三	五	九
五十五	廿六	日	五	三	五	五十五	三	二	四	八
五十六	廿七	日	四	二	四	五十六	二	一	三	七
五十七	廿八	日	三	一	三	五十七	一	十	二	六
五十八	廿九	日	二	十	二	五十八	十	九	一	五
五十九	三十	日	一	九	一	五十九	九	八	十	四
六十	廿一	日	十	八	十	六十	八	七	九	三
六十一	廿二	日	九	七	九	六十一	七	六	八	二
六十二	廿三	日	八	六	八	六十二	六	五	七	一
六十三	廿四	日	七	五	七	六十三	五	四	六	零
六十四	廿五	日	六	四	六	六十四	四	三	五	九
六十五	廿六	日	五	三	五	六十五	三	二	四	八
六十六	廿七	日	四	二	四	六十六	二	一	三	七
六十七	廿八	日	三	一	三	六十七	一	十	二	六
六十八	廿九	日	二	十	二	六十八	十	九	一	五
六十九	三十	日	一	九	一	六十九	九	八	十	四
七十	廿一	日	十	八	十	七十	八	七	九	三
七十一	廿二	日	九	七	九	七十一	七	六	八	二
七十二	廿三	日	八	六	八	七十二	六	五	七	一
七十三	廿四	日	七	五	七	七十三	五	四	六	零
七十四	廿五	日	六	四	六	七十四	四	三	五	九
七十五	廿六	日	五	三	五	七十五	三	二	四	八
七十六	廿七	日	四	二	四	七十六	二	一	三	七
七十七	廿八	日	三	一	三	七十七	一	十	二	六
七十八	廿九	日	二	十	二	七十八	十	九	一	五
七十九	三十	日	一	九	一	七十九	九	八	十	四
八十	廿一	日	十	八	十	八十	八	七	九	三
八十一	廿二	日	九	七	九	八十一	七	六	八	二
八十二	廿三	日	八	六	八	八十二	六	五	七	一
八十三	廿四	日	七	五	七	八十三	五	四	六	零
八十四	廿五	日	六	四	六	八十四	四	三	五	九
八十五	廿六	日	五	三	五	八十五	三	二	四	八
八十六	廿七	日	四	二	四	八十六	二	一	三	七
八十七	廿八	日	三	一	三	八十七	一	十	二	六
八十八	廿九	日	二	十	二	八十八	十	九	一	五
八十九	三十	日	一	九	一	八十九	九	八	十	四
九十	廿一	日	十	八	十	九十	八	七	九	三
九十一	廿二	日	九	七	九	九十一	七	六	八	二
九十二	廿三	日	八	六	八	九十二	六	五	七	一
九十三	廿四	日	七	五	七	九十三	五	四	六	零
九十四	廿五	日	六	四	六	九十四	四	三	五	九
九十五	廿六	日	五	三	五	九十五	三	二	四	八
九十六	廿七	日	四	二	四	九十六	二	一	三	七
九十七	廿八	日	三	一	三	九十七	一	十	二	六
九十八	廿九	日	二	十	二	九十八	十	九	一	五
九十九	三十	日	一	九	一	九十九	九	八	十	四
一百	廿一	日	十	八	十	一百	八	七	九	三
一百零一	廿二	日	九	七	九	一百零一	七	六	八	二
一百零二	廿三	日	八	六	八	一百零二	六	五	七	一
一百零三	廿四	日	七	五	七	一百零三	五	四	六	零
一百零四	廿五	日	六	四	六	一百零四	四	三	五	九
一百零五	廿六	日	五	三	五	一百零五	三	二	四	八
一百零六	廿七	日	四	二	四	一百零六	二	一	三	七
一百零七	廿八	日	三	一	三	一百零七	一	十	二	六
一百零八	廿九	日	二	十	二	一百零八	十	九	一	五
一百零九	三十	日	一	九	一	一百零九	九	八	十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工作時間表

時 間	區 別
早六點	起床及早餐
六點半至七點	讀書
七點至十一點	辦公
十一點至下午三點	午餐及休息
三點至六點	辦公
六點至七點	晚餐及遊藝
七點至八點	衛士勤務上課
八點至十點	自修看看報或檢點本日所辦事件及籌備次日應辦事件
十點	就寢

一 本表時間以午砲爲準每日上午十二點將鐘與午砲對準一次

二 本表工作時間均以搖鈴爲號
無論何人均須遵守時間不得遲誤

三 每星期一上午六點半全體員役舉行總理紀念週不得無故缺席
每星期日員役得組織參觀團旅行團或運動會

四 隨時約請名人舉行演講會

五 每星期日下午六時至八時舉行同樂會

六 本表規定時間得依晝夜之長短改定之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附 載

七月二十日民國大學周校長就職

局長演詞

今日貴校舉行周校長就職典禮 鄙人得參預其列 榮幸無似 周校長爲吾黨前輩 一言一行 皆足以爲世法 前在山西承教已久 此次來長貴校 必能出其所學 爲貴校開一新紀元 爲學界作一好模範 使北平區域 蓟爲全國文化中心 此則鄙人所敢斷言者 遷憶貴校之成立 歷經諸名流 慘淡經營 所有一切成績 均屬斐然可觀 不意於近年來 軍閥爲虐肆意摧殘 致使我最莊嚴之教育界 亦爲其把持壟斷 而教育亦日形腐化 今幸周校長惠然蒞止 從前之腐化教育將必掃滅無餘 語云舊染污俗 成與維新 此尤鄙人所頗躊躇不置者也

七月二十一日北平總商會開會

局長演詞

今日值貴會開全體大會 尋承寵召 欣幸無似並承貴會同仁 殷殷以講演爲嘱 鄙人學識疏淺講演二字 懈不敢當 不過就平日管見所及略貢一言 以期與諸同人相爲勸勉 查歷來官廳 與人民感情不相融洽之故 其弊皆坐於隔閡二字 官廳有一番作為 人民每起而懷疑 人民有一番陳請 官廳每多所爲難 以致兩情不能相洽 而地方上一切應興應革諸要務遂生出許多阻礙 方今庶政革新 以黨治國 黨之意義 卽在以民衆之意思爲意思 而掃除一切獨斷獨行之意思 值此與

民更始之時 所願與貴會同仁 相爲勸勉者此也 抑有進者 官廳一切設施 不能有百密而無一疏 此後本局處理各事 或有未當之處 尚希不吝教言以期折衷一是 則前此隔閡之弊 可以悉絕 匾區之見 願貴會亮贊焉

七月二十五日陸軍大學學友社開歡迎會

局長演詞

今日蒙貴社諸同仁寵召 賜以酒食 榮幸何極 方今北伐成功 軍事漸告結束 凡我袍澤 得於槍林彈雨之餘 歡聚一堂 銜杯話舊 此在我軍人生活中 實屬最難得之機會 其快樂當爲何如 雖然 必求快樂於會聚之時 其快樂猶爲有限 亦以同人歡聚一堂 不過形迹間的結合 此後同心相契 乃爲精神上的結合 所以鄙人於今日席上 生有一種希望 希望 我袍澤此後形迹雖疏 精神無間 則所恃以聯絡情誼者在此 所恃以同仇偕作者亦罔不在此 是此後無窮快樂 皆於今日 發其端 願與諸同仁共勗焉

公安局紀念週紀事

本市公安局八月二十七日上午 在該局紀念堂 舉行該局全體職員總理紀念週 其重要情形 作樂行禮畢

講演者有劉黎爾氏

茲摘載其要點如下

劉主任演說 謂革命因社會需要而起 先總理爲先知先覺 故知道社會上種種要需 如欲求外人不壓迫我 不欺負我 則須求國際之平等 欲求國際平等 則須提倡民族主義 又如我國民祇知受一般軍閥及貪官污吏土劣之壓迫 而不知抵抗之法 故總理深知欲抵抗國內一般之壓迫 必須政治平等 欲求政治之平等 必須提倡民權主義 又如我國民祇知受經濟上之壓迫 而不思救濟之法 故總理深知解除此痛苦 非先使經濟平等不可 欲求經濟平等 非提倡民生主義不可 故 總理提倡民生主義 總之社會上需要民族民權民生 所以總理始提倡三民主義的革命

黎科長演說 略謂革命究竟有無止境 此問題一般研究革命學者 各執一說 有謂革命為無止境的 新陳代謝 循環不已 有謂革命為有止境的 中外學者 各有所論 然以科學的眼光觀察 革命實為一種有止境的 蓋革命因有所需要而起 因不需要而止 一個國家的經濟政治組織 果能滿足社會的需要 革命即可終止 如總理所倡之三民主義 即為中國社會民衆共同之需要 將來三民主義能完全實現 達到真正之三民主義社會 人人得到三民主義的利益 中國的革命 即可終止 革命為因應社會羣衆之要求 乃千古不拔之定論 如歐洲社會組織有不良之事變 始有社會革命之醞釀 他如國家主義 共產主義 無政府主義 其產生均有其相當時代背景 但這些舶來之雜色主義 均不適合中國社會之需要 我國現在祇需要三民主義 此乃天經地義者也 故總理認為三民主義 為中國最高的革命理想 最適合社會民衆需要的 所以提倡三民主義的革命

歷來革命運動之發展 有兩條路線 一種為對自然的革命 一種為對人的革命 如建造房屋以避日光 製做衣服以禦寒冷 此皆為對自然的革命 對人的革命 為抵抗統治者一切之壓迫也 至於防水火之災害 毒蟲猛獸之強食 則皆為對自然界革命

總之三民主義 為我國社會最適宜之需要 故中國國民革命 亦因三民主義之需要而起 將來能達到三民主義的實現 即為我國革命之止境矣

公安局舉行實施政治訓練開幕禮第二日紀事

黎科長講演中國之前途

中國之前途這個題目 是何等寬泛重大 在一刻鐘之內來講這個題目 本來是很困難的問題 祇能提綱挈領略事發揮 與同志們作一短時間的研究

(一)今後中國的國際地位

吾人欲明瞭今後中國之國際地位，非先明瞭世界各個國家相互的關係及中國與國際間的關係不可。這要從幾方面觀察，才可以明白。

(一)資本主義之穩固與崩壞

(二)世界反帝國主義聯合戰線之現勢

(三)中國廢約運動之形勢

(四)階級獨裁政論之破產

(五)東方問題之緊張及其所引出列強之不安狀態

(二)中國革命發展之現狀

在總理整個的革命策略上，看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目前確已走到一種新的階段上了。但這個階段，是革命難產時期舊的破壞了，新的尚未建設起來。社會現象，凋零不堪。現在中國民眾的心理思想，在心理學上來分析，完全在變態中。十數年的國內戰亂，民眾對於已往之經歷，大有不堪回首之感。我們欲估量今後中國革命之前程，須先明瞭一般民眾對革命之態度，欲明瞭此問題，不可不注意下面的幾件事。

(一)民權及民眾利益問題

(二)民生問題及社會之階級關係

(三)弭兵問題——消滅一切武裝戰亂

(四)納中國經濟政治武力民衆於三民主義之軌道上

(三) 結論

根據上面的視察與分析 我們已知道目前國際的形勢 是如何狀態 國內的革命發展 達到如何階段 總合這兩種觀察與分析 可以了然中國 雖然 尚未脫離革命的危難境遇 而步上訓政時期的坦途但革命政權的最大危難時期 已安然渡過 第五次中央全會 將對於建國計畫治國方策 一定能有周密詳盡的決議 為今後建國治國的根本法則 全國同志 荷能 同心同德 励精圖治 中國的前途 是極光明的 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創建 也不是太難的事 我們目前 應為實現

民族主義的民族社會而努力 為

民權主義的民權社會而努力 為

追悼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將士祭文

維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國民革命軍追悼北伐陣亡將士之辰 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諸先烈同志之靈曰 兵於五材 誰能去之 舍生取義 逝者如斯 民國肇興 十七年紀 軍閥毒瘤 弄兵無已 總理遺訓 博愛民生 勝殘去暴 衆志成城 北伐之師 基於仁義 僕作同仇 再接再厲 証師河朔 既扼其吭 被廬普法 我武維揚 四正四奇 因敵變化 城濮之役 一戰而霸 會盟踐土 同指山川 執言仗義 遂入幽燕 豐在勇經 殘敵致果 摩壘奪旗 懾人先我 師出以律 死而後存 有前無却 先鑿凶門 烈士殉名 見危授命 猿鶴蟲沙豈云不辛 身殲志決 卒告成功 英魂毅魄 實為鬼雄 祀與所先 以死勤事 祀我國殤 萬眾一致 我來自晉 碩羽周旋 言念往事 出涕潛然 肅肅長筵 蕙肴蘭藉 風馬靈旗 翩然而下 日星河嶽 終古常新 馨香式薦 來格來歎 哀哉尚饗

追悼北伐陣亡將士輓聯

趙以寬

男兒殺賊烈士殉名當時視死猶生故壘經遇悲折戰
翦紙招魂傳芭代舞此日陳芳設奠大荒廟下堂靈旛

公安局同人

秉中山遺訓誓殄妖氛休論泰岱鴻毛共有忘身酬國志
向易水悲風追思壯士可惜沙場馬革未看飲玉策勳時
神返石頭城依然天塹長江社祭難忘三戶感

我來燕水地廻望風沙舊壘國殤重續九歌辭

輓張將軍敬與先生

趙以寬

蒙邊筦鑰軍國平章細已往勳猷誓爲人群謀福利
榆塞烟塵遼陽鼙鼓願式昭靈爽完成統一慰來蘇

輓蔡公時先生

趙以寬

專對擅奇才畢命誓全蘇武節
清高仰遺像招魂忍誦景差篇

公安局同人

激大明湖之波難洗此恥

於顧常山而外復見斯人

輓邵飄萍先生

趙以寬

爲言論爭自由秉筆竟遭文字獄
惟精神能不死遺編應共日星垂

輓孫禹行先生

趙以寬

善守藏於九地善政動於九天祖遠闡奇謀百戰勳名光日月
以死勤事則祀以勞定國則祀眷懷欽往烈千秋肝鑿狀河山

輓林白水先生

趙以寬

文披肝膽字挾風霜仗義斥權奸筆伐直應嚴斧鉞

痛甚壞沙望隆折檣成仁屬奇節國殤允足狀河山

不平等條約輯要

觀櫻

第一章 緒論

必執弱國無外交之說 謂世界祇有強權 而無公理 值此帝國主義澎湃之際 一般孱弱民族 既無以恢張其國勢 於是忍辱含垢 伈伈俛俛 一任列強之宰割 驴主不足以自存 其結果有永陷於萬劫不復者 盖優勝劣敗 人有恆言 弱肉強食 世之公例 以弱國而言外交 勢不至失敗不止 是說也 在列強方面 適以啟其壓迫之機 在弱國方面 適以墮其奮鬥之氣 換言之 卽不啻爲列強張喙 而蔑視一般弱國之無能爲役也 是亦未免淆惑聽聞之甚者矣

當晚近時代 其國勢之奄奄不振者 莫土耳其若 土耳其當歐戰時 加入德奧聯盟 以戰敗之結果 協約各國 咸欲得而

甘心 故一時分崩離析 國內騷然 幾有朝不謀夕之勢 幸有愛國志士 努力奮鬥 得以修改條約 剷除強權 使近來病夫 一躍而躋於世界二三等國之列 雖其外交成功 要由於強隣之力 然亦可見弱國之於外交 安必無最後之勝利 此不可不察者也 雖然土耳其當戰敗之餘 尚具有龐然大國資格 故一般民衆 得以憑藉之 擂臂一呼 率能喚起與國之同情 而收外交上最後之勝利 以與已亡而復興之波蘭比 其難易始不可同日語 夫波蘭雖伏於強權之下者 已二百餘年矣 經俄德奧等國三次之分割 其國勢之陵夷 已無復挽救餘地 雖有志士如哥修士孤等 努力於復國運動 亦無以戢強隣之野心 遂致波蘭二字竟成爲過去名詞 僅以供歷史學者之研究資料 是則波蘭於亡國之後 宜乎不足以有爲也 顧波蘭之國籍 雖消滅而無復存 波蘭之人心 舒泰門而未有已 於是乘歐洲大戰之後 竭力以圖恢復 使此二百餘年之灰燼駿駿 乎有復燃之勢 是波蘭之得以復國者 告由民衆運動所致 而始獲外交上之成功 以既亡之國 尚能博外交之勝利 而承認其國之復興 可謂弱國無外交之說之益不足據也 彰彰明甚

返以觀夫我國 我國至今日 貧弱極矣 潮厥貧弱之原因 直接由於政治之不良 間接即由於外交之壓迫 自海禁開通以後 時局之外交 無不著著失敗 因之爲條約所束縛 而貧弱之近狀 幾有儻焉如不終日之勢 孫先總理憂之 不惜舌敝唇焦 以期喚起民衆之覺悟 努力於外交上之奮鬥 而恢復我國際地位平等 觀其示彌留之際 猶殷殷以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相勗勉 亦深慨夫國家之貧弱 至於此極 居今日而欲挽回頹勢 自非民衆同心協力 一方面努力於政治之革新 一方而解除強權之壓迫不爲功 夫所謂國民會議者 係屬於內政問題 茲不具論 第以外交上之不平等 其影響於內政者甚鉅 例如領事裁判權不收回 政治上之束縛猶在 關稅不自主 經濟上之發展無期 是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 即政治經濟一日不進步 而我國之貧弱 亦遂日甚一日 勢必至於國亡而後已 猶之一家之中 家道中落 所有財產悉已抵押於外人 在主持家計者 方苦於謀生無術 而一般擁有債權者 又復紛紛相逼 當此之時 欲求一解決方法

亦惟是對於債權者 竭力勸說 請求緩和 倘得於此猶豫時期中 徐圖內部之整理 盖對外既應付有方 斯對內乃措置較易 治家之道 固宜如是也 卽救國亦何獨不然 此廢除不平等條約 所以尤為當今急務也

按條約二字之意義 係基於相互間合致之意思 而表示之一種條件 故彼此間意思不合致者 其條約當然不能成立 否則所成立之條約 必含有脅迫之性質 結果即不免有偏枯之弊 其應採必要手段而廢除之也 當無疑義 盖條約既基於合致之意思 則其所成立之條件 自當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誠觀我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 其有符於平等互惠之義者 殊不多覩 甚至以武力壓迫之結果 而我之疆土可以峻削 我之利權 可以攘奪 此種命令式之條約 固由於負外交之責者 柔軟無能所致 然痛定思痛 凡我民衆 宜及早有以覺悟也 夫當歐洲大戰之日 正世界被壓迫民族覺悟之時 誠能利用此時機 聯合我民衆 與彼強權者 盡力交涉 誓取消此種不平等條約而後已 有志者事竟成 又安見其不可者 故以土耳其之積弱相仍 而能挽回其國勢 以波蘭之滅亡已久 而能恢復其國基 况我亦協約之一國 果能聯合民衆 作外交上後援 又有參戰成績 當易得國際之諒解 則外交上之成功 較之土波兩國自屬易易 畏知所獲之効果 當不徒僅僅廢除德奧等國條約已也 乃歐戰結果 能以促成土耳其之改進 而不能挽救中華民國之衰頽 能以震甦波蘭已死之國魂 而不能驚醒四萬萬人方酣之沉夢 誰生厲階 至今為梗 在外交當局者實不能辭其責 而我民衆之不知策勵 以致失此良機 尤為可惜 方今革命告成 我國民政府 一方努力於建設 一方力爭廢約 以求國際之平等 行見外交成功 指日可待 惟是我民衆既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相號召 則條約之內容 所有種種不平等條件 當使一般民衆 略為明瞭 斯有以激其奮鬥之決心 不達到取消目的不止 用是搜輯各項條款 首述通商之開始 繼及強權之侵略 未復就近來改約之動機 不避繁瑣 彙為一編 以期觸目驚心 日夜淬厲 備作外交上後盾 此物此志也

籐花詩

乾隆乙酉年雲塘程景伊稿

未完

吏部廳事前 有古藤二株 相傳爲前明吳文定公手植 蓋二百餘年物也 聞往時曾焜於火 而萌芽再生 繁茂如昔 今春入署中 見舊架將圯 商之同事 重加修葺 工作甫竣 花爛開然 坐對之餘 偶成絕句六首

牆外高盤屈曲枝 苞此擎攫蓋軒墀 摩挲樹底懷前哲 記取匏菴手種時

甘棠偶憩尚懷人 嘉植親栽况未澆 架構重支徐引蔓 愛他老樹着花新

吳門先後領清班 想見公餘逸興閒 好事誰當續佳話 寫圖重繼陸包山

前朝王文恪公繼文定
公後曾令陸包山繪圖

託根盡省勢蜿蜒 小厄曾遭炬火然 靈種不隨塵刼盡 敷榮依舊一年年

懶盤不覺已含苞 燭熐俄驚滿院交 環珞懸空作香界 夫妨鎮日對簾梢

花時適以察其過堂早
集晚散爲時頗久

垂垂紫粉好憑欄 破曉花光帶薄寒 傳語封姨莫相妬 繁英留取淡旬看 近時多風故云

按本局房屋 在遜清時 爲吏部衙門 其北院有藤花廳 而藤花位於是廳前之隙地 翢礪葱籠 老能益壯 距今蓋將四百年矣 滄海桑田 幾經浩劫 是藤盤根錯節 日見敷榮 是天寶物華 而是藤獨得天地之靈秀耶 今年夏北平克復 本局襲警廳之舊 改組爲局 是藤益覺蕃滋 爭妍鬥麗 殆亦歡迎革命之成功 而爲北平同胞誌慶歟 藤花乎 其真能享吾黨成功之幸福矣 信乎 總理博愛之精誠 不讓周文之澤及枯骨也 雲塘程公景伊愛而發爲吟詠 勸諸貞珉 以貽後世 其詩句之清新 書法之道勁 有令人誦之摩之 不忍遽去 特錄之以實附載 轉貢諸同好者 聊存掌故之意云耳

題石碑奎星像

鐵佛識

北極之象 陰靈之精 兩儀配合 祢形迺成 右手執筆 左手執錠 一躍科頭 聲諧必定 佑我塲屋 翱我文明 靈光燦
爍 神氣英英 敬瞻敬仰 願祈應響 於萬斯年 名垂青壤

本局南院牆壁間 嵌有石碑一块 上鐫奎星一尊 其形容體態 題詞已繪畫惟妙惟肖 活躍碑上 茲不復贅 獨惜當日
在科學未發明時代 簡署如東部 應試至京師 其荒謬絕倫 尚復如此 下焉者不知其焚香膜拜 一日幾千萬遍也 甚
至謂佑我塲屋 願祈應響等語 迷信心長 求名心切 可笑亦復可憐 現屆訓政時期 國府掄材 將實行考試 不知該
紅髮藍面凸眼尖腮者 能再現形於考試院中否耶 然此碑雖未注明鐫刻之時代與夫題詞者之名姓 相傳爲朱明所遺 已
成古蹟 特誌之用餉好古者

鐵佛識

公安局公報 第一期 附載

十二